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 ·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 南 政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十二期

(总第 56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 星 杨 杰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杨 斌 张 瑛

尹 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 平 李 萍

李 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 潮 崔质涛

主 编 高 潮

副主编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

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

2020 年)的通知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二五”低碳节能减排综合

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鲜

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

意见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李

纪恒、孔垂柱同志在全省加

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

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推进

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35)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实施盐业行政许可管理

办法》及《制碱工业用盐购销

合同备案和制碱工业及其他用

盐运输监督管理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告第1号)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2—2020年)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关系国家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是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依据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规划。

一、面临的形势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防控了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有力保障了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等重大活动的动物产品安全，成功应对了汶川特大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防疫，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动物疫病防治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一) 动物疫病防治基础更加坚实。近年来，在中央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下，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基础不断强化。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国家修订了动物防疫法，制定了兽药管理条例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出台了应急预案、防治规范和标准。相关制度不断完善，落实了地方政府责任制，建立了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应急

处置、区域化管理等制度。工作体系逐步健全，初步构建了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动物疫病监测、检疫监督、兽药质量监察和残留监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得到改善。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加强，一批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研制、综合防治技术集成示范等科研成果转化成为实用技术和产品。我国兽医工作的国际地位明显提升，恢复了在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合法权利，实施跨境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有序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 动物疫病流行状况更加复杂。我国动物疫病病种多、病原复杂、流行范围广。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仍在部分区域呈流行态势，存在免疫带毒和免疫临床发病现象。布鲁氏菌病、狂犬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呈上升趋势，局部地区甚至出现暴发流行。牛海绵状脑病(疯牛病)、非洲猪瘟等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风险持续存在，全球动物疫情日趋复杂。随着畜牧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养殖密度不断增加，畜禽感染病原机会增多，病原变异几率加大，新发疫病发生风险增加。研究表明，

70%的动物疫病可以传染给人类,75%的人类新发传染病来源于动物或动物源性食品,动物疫病如不加强防治,将会严重危害公共卫生安全。

(三)动物疫病防治面临挑战。人口增长、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动物疫病防治正在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过渡。全球兽医工作定位和任务发生深刻变化,正在向以动物、人和类自然和谐发展为主的现代兽医阶段过渡,需要我国不断提升与国际兽医规则相协调的动物卫生保护能力和水平。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动物疫病对动物产品国际贸易的制约更加突出。目前,我国兽医管理体制改革进展不平衡,基层基础设施和队伍力量薄弱,活畜禽跨区调运和市场准入机制不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起步晚,动物疫病防治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把动物疫病防治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以促进动物疫病科学防治为主题,以转变兽医事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施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的动物疫病防治策略,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动物疫病,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

有力支持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从业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防治机制。

——立足国情,适度超前。立足我国国情,准确把握动物防疫工作发展趋势,科学判断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合理设定防治目标,开展科学防治。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我国不同区域特点,按照动物种类、养殖模式、饲养用途和疫病种类,分病种、分区域、分畜禽实行分类指导、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整合利用动物疫病防治资源,确定国家优先防治病种,明确中央事权和地方事权,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措施,加强示范推广,统筹推进动物防疫各项工作。

(三)防治目标。到2020年,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16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5%、6%、4%、3%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13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法律法规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专栏1 优先防治和重点防范的动物疫病

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16种)	<p>一类动物疫病(5种):口蹄疫(A型、亚洲I型、O型)、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p> <p>二类动物疫病(11种):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狂犬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p>
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13种)	<p>一类动物疫病(9种):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绵羊痒病、小反刍兽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疫(C型、SAT1型、SAT2型、SAT3型)、猪水泡病、非洲马瘟、H7亚型禽流感。</p> <p>未纳入病种分类名录、但传入风险增加的动物疫病(4种):水泡性口炎、尼帕病、西尼罗河热、裂谷热。</p>

三、总体策略

统筹安排动物疫病防治、现代畜牧业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动物疫病防治模式，着力破解制约动物疫病防治的关键性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条件保障，实施计划防治、健康促进和风险防范策略，努力实现重点疫病从有效控制到净化消灭。

(一) 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计划防治策略。有计划地控制、净化、消灭对畜牧业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大的重点病种，推进重点病种从免疫临床发病向免疫临床无病例过渡，逐步清除动物机体和环境中存在的病原，为实现免疫无疫和非免疫无疫奠定基础。基于疫病流行的动态变化，科学选择防治技术路线。调整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病种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 畜禽健康促进策略。健全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计划，对重点疫病设定净化时限。完善养殖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监管制度，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定期实施动物健康检测，推行无特定病原场(群)和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认证。扶持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养殖，逐步降低畜禽散养比例，有序减少活畜禽跨区流通。引导养殖户封闭饲养，统一防疫，定期监测，严格消毒，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

(三) 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策略。强化国家边境动物防疫安全理念，加强对境外流行、尚未传入的重点动物疫病风险管理，建立国家边境动物防疫安全屏障。健全边境疫情监测制度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强化技术和物资储备。完善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评估、检疫准入、境外预检、境外企业注册登记、可追溯管理等制度，全面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监测能力建设。

四、优先防治病种和区域布局

(一) 优先防治病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动物卫生状况，综合评估经济影响、公共卫生影响、疫病传播能力，以及防疫技术、经济和社会可行性等各方面因素，确定优先防治病种并适时调整。除已纳入本规划的病种外，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水生动物疫病和其他

畜禽流行病，根据疫病流行状况和所造成的危害，适时列入国家优先防治范围。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辖区内优先防治的动物疫病，除本规划涉及的疫病外，还应将对当地经济社会危害或潜在危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水生动物疫病、其他畜禽流行病、特种经济动物疫病、宠物疫病、蜂病、蚕病等纳入防治范围。

(二) 区域布局。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

——国家优势畜牧业产业带。对东北、中部、西南、沿海地区生猪优势区，加强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生猪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猪场疫病净化。对中原、东北、西北、西南等肉牛肉羊优势区，加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等牛羊疫病防治。对中原和东北蛋鸡主产区、南方水网地区水禽主产区，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禽类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禽场疫病净化。对东北、华北、西北及大城市郊区等奶牛优势区，加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和奶牛结核病等奶牛疫病防治。

——人畜共患病重点流行区。对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5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点加强布鲁氏菌病防治。对河北、山西、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12 个省(区、市)，重点加强狂犬病防治。对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云南 7 个省，重点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对内蒙古、四川、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7 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点加强包虫病防治。

——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高风险区。对边境地区、野生动物迁徙区以及海港空港所在地，加强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对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等东北部边境地区，重点防范非洲猪瘟、口蹄疫和 H7 亚型禽流感。对新疆边境地区，重点防范非洲猪瘟和口蹄疫。对西藏边境地区，重点防范小反刍兽疫和 H7 亚型禽流感。对广西、云南边境地区，重点防范口蹄疫等疫病。

——动物疫病防治优势区。在海南岛、辽东半岛、胶东半岛等自然屏障好、畜牧业比较发

达、防疫基础条件好的区域或相邻区域,建设无疫区。在大城市周边地区、标准化养殖大县(市)等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程度较高地区,推进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五、重点任务

根据国家财力、国内国际关注和防治重点,在全面掌握疫病流行态势、分布规律的基础上,强化综合防治措施,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有效防范重点外来动物疫病。农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口蹄疫(A型、亚洲I型、O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血吸虫病、包虫病的防治计划,出台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奶牛结核病、种禽场疫病净化、种猪场疫

病净化的指导意见。

(一)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开展严密的病原学监测与跟踪调查,为疫情预警、防疫决策及疫苗研制与应用提供科学依据。改进畜禽养殖方式,净化养殖环境,提高动物饲养、屠宰等场所防疫能力。完善检疫监管措施,提高活畜禽市场准入健康标准,提升检疫监管质量水平,降低动物及其产品长距离调运传播疫情的风险。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和强制扑杀政策,建立扑杀动物补贴评估制度。完善强制免疫政策和疫苗招标采购制度,明确免疫责任主体,逐步建立强制免疫退出机制。完善区域化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无疫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专栏 2 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考核标准

疫病		到 2015 年	到 2020 年
口蹄疫	A 型	A 型全国达到净化标准。	全国达到免疫无疫标准。
	亚洲 I 型	全国达到免疫无疫标准。	全国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
	O 型	海南岛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辽东半岛、胶东半岛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其他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海南岛、辽东半岛、胶东半岛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北京、天津、辽宁(不含辽东半岛)、吉林、黑龙江、上海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其他区域维持控制标准。
高致病性禽流感		生物安全隔离区达到免疫无疫或非免疫无疫标准;海南岛、辽东半岛、胶东半岛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其他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生物安全隔离区和海南岛、辽东半岛、胶东半岛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北京、天津、辽宁(不含辽东半岛)、吉林、黑龙江、上海、山东(不含胶东半岛)、河南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其他区域维持控制标准。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部分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全国达到控制标准。
猪瘟		部分区域达到净化标准。	进一步扩大净化区域。
新城疫		部分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全国达到控制标准。

(二)控制主要人畜共患病。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强化易感人群宣传教育等干预措施,加强畜牧兽医从业人员职业保护,提高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降低疫情发生风险。对布鲁氏菌病,建立牲畜定期检测、分区免疫、强制扑杀政策,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对奶牛结核病,采取检疫扑杀、风险评估、

移动控制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强化奶牛健康管理。对狂犬病,完善犬只登记管理,实施全面免疫,扑杀病犬。对血吸虫病,重点控制牛羊等牲畜传染源,实施农业综合治理。对包虫病,落实驱虫、免疫等预防措施,改进动物饲养条件,加强屠宰管理和检疫。

专栏 3 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治考核标准

疫 病	到 2015 年	到 2020 年
布鲁氏菌病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5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达到控制标准;其他区域达到净化标准。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1 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维持控制标准;海南岛达到消灭标准;其他区域达到净化标准。
奶牛结核病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 4 个省(市)达到净化标准;其他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 4 个省(市)维持净化标准;浙江、山东、广东 3 个省达到净化标准;其余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狂犬病	河北、山西、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12 个省(区、市)狂犬病病例数下降 50%;其他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全国达到控制标准。
血吸虫病	全国达到传播控制标准。	全国达到传播阻断标准。
包虫病	除内蒙古、四川、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7 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的其他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全国达到控制标准。

(三) 消灭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当前,马鼻疽已经连续三年以上未发现病原学阳性,马传染性贫血已连续三年以上未发现临床病例,均已经具备消灭基础。加快推进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消灭行动,开展持续监测,对竞技娱乐用马以及高风险区域的马属动物开展重点监测。严格实施阳性动物扑杀措施,完善补贴政策。严格检疫监管,建立申报检疫制度。到

2015 年,全国消灭马鼻疽;到 2020 年,全国消灭马传染性贫血。

(四) 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引导和支持种畜禽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建立无疫企业认证制度,制定健康标准,强化定期监测和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和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制定市场准入条件,定期发布无疫企业信息。引导种畜禽企业增加疫病防治经费投入。

专栏 4 种畜禽重点疫病净化考核标准

疫 病	到 2015 年	到 2020 年
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	全国祖代以上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	全国所有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原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全国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五) 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外来动物疫病监视制度、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制度,强化入境检疫和边境监管措施,提高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能力。加强野生动物传播外来动物疫病的风险监测。完善边境等高风险区域动物疫情监测制度,实施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宣传培训计划,提高

外来动物疫病发现、识别和报告能力。分病种制定外来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和技术规范,在高风险区域实施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与联防联控,健全技术和物资储备,提高技术支持能力。

六、能力建设

(一) 提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立

以国家级实验室、区域实验室、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网络。构建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和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病原数据库。加强国家疫情测报站管理,完善以动态管理为核心的运行机制。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监测网络运行管理,强化边境疫情监测和边境巡检。加强宠物疫病监测和防治。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疫病检测诊断能力建设和诊断试剂管理。充实各级兽医实验室专业技术力量。实施国家和区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增加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经费投入。

(二)提升突发疫情应急管理能力。加强各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健全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配备应急交通通讯和疫情处置设施设备,增配人员物资快速运送和大型消毒设备。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疫病处置扑杀补贴机制,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给予补贴。将重点动物疫病纳入畜牧业保险保障范围。

(三)提升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能力。依托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乡镇兽医站和村级兽医室,构建基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网络,强化疫苗物流冷链和使用管理。组织开展乡村兽医登记,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中选用村级防疫员,实行全员培训上岗。完善村级防疫员防疫工作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加强企业从业兽医管理,落实防疫责任。逐步推行在乡镇政府领导、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下,以养殖企业和个人为责任主体,以村级防疫员、执业兽医、企业从业兽医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模式。建立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补贴政策。加强兽用生物制品保障能力建设。完善人畜共患病病毒种库、疫苗和诊断制品标准物质库,开展兽用生物制品使用效果评价。加强兽用生物制品质量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区域性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检测中心。支持兽用生物制品企业技术改造、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产业的宏观调控。

(四)提升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加强

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能力建设,严格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保障日常工作经费。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管理,推行动物和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出入制度,落实检疫申报、动物隔离、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完善养殖环节病死动物及其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官方兽医制度,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完善规范和标准,推广快速检测技术,强化检疫手段,实施全程动态监管,提高检疫监管水平。

(五)提升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能力。加大投入力度,整合资源,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国家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建设,提高疫情监测预警、疫情应急指挥管理、兽医公共卫生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兽用生物制品监管以及执业兽医考试和兽医队伍管理等信息采集、传输、汇总、分析和评估能力。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

(六)提升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能力。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构建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动物诊疗机构多元化发展,不断完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模式,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动物养殖、运输等环节管理,依法强化从业人员的动物防疫责任主体地位。建立健全地方兽医协会,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行业协会合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投入,积极运用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等政策手段,支持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运行。加强兽医机构和兽医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的收费管理,制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七、保障措施

(一)法制保障。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参照国际动物卫生法典和国际通行做法,健全动物卫生法律法规体系。认真贯彻实施动物防疫法,加快制订和实施配套法规与规章,尤其是强化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活畜禽跨区域调运、动物流通检疫监管、强制隔离与扑杀等方面的规定。完善兽医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时制定动物疫病控制、净化和消灭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应规章制度。

(二)体制保障。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健全机构、明确职能、理顺关系,逐步建立起科学、统一、透明、高效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兽医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稳定和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明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机构的公益性质。进一步深化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建设以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为主体的新型兽医制度,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兽医机构和兽医队伍评价机制。建立起内检与外检、陆生动物与水生动物、养殖动物与野生动物协调统一的管理体制。健全各类兽医培训机构,建立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培训机制,加强技术培训。充分发挥军队兽医卫生机构在国家动物防疫工作中的作用。

(三)科技保障。国家支持开展动物疫病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化水平。加强兽医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资源集成融合,充分利用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国家参考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大专院校兽医实验室以及大中型企业实验室的科技资源。强化兽医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技术研究平台建设,增强兽医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依托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973”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攻克一批制约动物疫病防治的关键技术。在基础研究方面,完善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研究平台,深入开展病原学、流行病学、生态学研究。在诊断技术研究方面,重点引导和支持科技创新,构建诊断试剂研发和推广应用平台,开发动物疫病快速诊断和高通量检测试剂。在兽用疫苗和兽医药品研究方面,坚持自主创新,鼓励发明创造,增强关键技术突破能力,支持新疫苗和兽医药品研发平台建设,鼓励细胞悬浮培养、分离纯化、免疫佐剂及保护剂等新技术研发。在综合技术示范推广方面,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抓好技术集成示范工作。同时,加强国际兽医标准和规则研究。培养兽医行业科技领军人才、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以及兽医实用技术推广骨干人才。

(四)条件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动物疫病防治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对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实行全额预算管理,保证其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中央财政对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监测、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并通过国家科技计

划(专项)等对相关领域的研究进行支持。地方财政主要负担地方强制免疫疫病的免疫和扑杀经费、开展动物防疫所需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以及地方专项动物疫病防治经费。生产企业负担本企业动物防疫工作的经费支出。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和实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健全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兽药监察和残留监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支撑等基础设施。

八、组织实施

(一)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动物卫生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对制定单项防治计划的病种,要设定明确的约束性指标,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的研究中作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二)明确各部门职责。畜牧兽医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本规划所需的具体措施、经费计划、防疫物资供应计划和考核评估标准,监督实施免疫接种、疫病监测、检疫检验,指导隔离、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各项措施的实施,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检查,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和相关规定加强财政投入和经费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卫生部门要强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防治工作,及时通报疫情和防治工作进展。林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协助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强制扑杀和疫区封锁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调用防疫物资的运输。商务部门要加强屠宰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冷鲜肉加工运输和屠宰冷藏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建设鲜肉储存运输和销售环节的冷链设施。军队和武警部队要做好自用动物防疫工作,同时加强军地之间协调配合与相互支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二五”低碳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1〕8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现将《云南省“十二五”低碳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云南省“十二五”低碳节能减排 综合性工作方案

一、工作方案

(一)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1. 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重大机遇，紧紧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的目标，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加森林碳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坚持强化责任、健全法制、完善政策、加强监管相结合，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强化工程措施、加强管理引导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突破能源环境的制约瓶颈，显著减少主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推进低碳节能减排的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二五”低碳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低碳导向型社会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2. 主要目标

到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1.222吨标准煤/万元（2005年可比价，等价热值，下同），比2010年下降15%，年均下降3.2%。到2015年，“十二五”期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7亿吨标准煤，新增量不超过1.9亿吨标准煤（以国家正式下达的指标为准），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6.5%；全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52.9万吨、5.51万吨以内，比2010年的56.4万吨、6.00万吨分别减少6.2%、8.1%（其中工业和生活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45.0万吨、4.29万吨以内，比2010年分别减少6.2%和8.0%）；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67.6万吨、49.0万吨以内，比2010年的70.4万吨、52.0万吨分别减少4.0%、5.8%。

(二) 强化低碳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3. 指标分解

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环境容量，全省产业布局及二氧化碳减排潜力等因素，将全省低碳节能减排目标分解到各州（市）；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

签订低碳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细化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合理分解各州(市)、行业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4. 建立健全统计、核算、监测和考核体系

将二氧化碳排放基础指标纳入政府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我省二氧化碳活动水平统计、核算和考核体系;建立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台账记录;建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公报制度;根据二氧化碳排放统计需要,扩大能源统计调查范围,细化能源统计分类标准;建立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完善分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对重点用能领域和年综合能源消费5000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总量监控;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统计分析、数据核定、信息传输体系;修订完善污染减排考核办法,进一步推进自动监测数据的应用,强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新增约束性指标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源、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5.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全省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低碳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政府和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是第一责任人;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地区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州(市)人民政府低碳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低碳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对未能完成目标任务的领导干部和责任人实行更加严格的责任制;对“十二五”低碳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和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6. 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

强化低碳节能减排等指标约束,进一步提高能效指标和资源消耗指标的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制度;科学合理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将承接地的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准入条件,防止落后生产能力转入;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产能和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

7.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要求,制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州(市)、企业。明确责任主体、淘汰对象、淘汰时限,每年向全社会公告淘汰名单,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对虚假淘汰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地方政府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安排该地区的投资项目,暂停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8. 培育发展低碳产业

以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快低碳产业的培育发展。新建或改扩建500个乡镇综合(农贸)、专业(交易)市场和1000个左右村级集贸市场、农家店;力争信息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突破600亿元,信息化整体水平和各项指标在国家排位上升2—5个位次;培育壮大生物产业、光电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为重点的六大战略新兴产业,到2015年,六大战略新兴产业实现销售收入超50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我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0%。

9.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提升重工业。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节能环保技术、低碳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在化工、钢铁、有色、建材、天然橡胶、制糖等行业推广应用。着重发展黄磷和湿法硫酸精细深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延伸磷化工、盐化工产业链;提高钢铁产业集中度,推动钢铁产品产业优化升级。巩固发展铜产业链、提升发展铅锌产业链、优化发展锡产业链、积极发展铝产业链、培育发展钛产业链,加快发展稀贵金属深加工。优化发展建材工业,调整优化水泥产业,积极发展特色天然石材、建筑卫生陶瓷、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新型建筑材料。加大天然橡胶产业初加工整合力度,调整天然橡胶产品结构。推广应用低硫制糖新工艺、全自动连续煮糖、烟道气余热利用、制糖过程两化融合控制系统技术。

10.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发挥我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开发水电能源、大力推进风能开发、稳步推进太阳能开发利用、加强生物质能开发、拓展天然气的利用、加大煤层气开发利用;有序推动新能源汽车、船舶的应用;在有条件的城市鼓励使用燃气、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和船舶等;利用我省丰富的水电资源,按照产业能效和节能环保标准,在汛期以直供电等方式重点发展电解铝、铁合金、电石、单晶多晶硅等清洁载能产业;推动建立汛期水电丰富的季节扩大载能产业生产量和枯季缩减载能产业生产量的制度;随着中缅石油天然气项目建成投产,实施石油、天然气替代燃煤工程,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四) 实施低碳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11. 实施节能改造重点工程

实施节能改造工程,实现节能 408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021 万吨。采用分层燃烧、新型循环流化锅炉、燃气(油)锅炉等技术改造 250 台工业锅炉窑炉。全省在钢铁、建材、黄磷、电石、合成氨、有色金属等行业实施干法熄焦、高炉炉顶压差发电、全高炉煤气发电改造以及转炉煤气回收利用等余热余压利用工程 50 项。全省煤层气和煤矿瓦斯抽采量约 4.1 亿立方米/年,利用量约 3 亿立方米/年,瓦斯发电的装机容量达到 12.4 万千瓦。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发地面煤层气,抽放地面采空区、废弃矿井和井下瓦斯,实施一批瓦斯发电工程。重点推广高效节能电动机、稀土永磁电动机,实施高效节能风机、水泵、压缩机系统优化示范改造工程和变频调速、自动化系统控制技术改造工程。通过系统优化设计、技术改造和改善管理等方式实施能量系统优化工程,提高能源系统效率。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全面推行高速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建设,实现高速公路联网不停车收费。推进长江干线及重点库湖区运输船舶标准化改造,淘汰高耗能老旧运输船舶。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灶具普及和空调、电梯改造等节能改造工程。采取严格的节水措施,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工程;大力推广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努力创建节水型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推广 20 万台农村节能灶和实施 2 万台(套)老旧农机具更新。

12. 实施清洁能源产业化工程

实施光伏光热发电、风能发电、生物质能利用等清洁能源产业化工程,实现节能 634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586 万吨。其中在

永仁、宾川、弥渡、元谋、华坪、玉龙、南涧、隆阳、大姚、洱源和姚安等 12 个一类太阳能资源县发展光伏发电,试验光热发电,实现太阳能光伏发电规模超过 30 万千瓦。因地制宜、优化有序加快风电开发。加快智能电网和电网友好型风场建设,到 2015 年,全省风电投产装机达 350 万千瓦以上。积极开拓太阳能热利用在工农业中的应用。继续推进燃料乙醇生产能力建设,建成 100 万亩以上木薯为主的乙醇原料基地,形成 15 万吨/年以上燃料乙醇生产能力。鼓励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实施生物柴油、农村户用沼气、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秸秆发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产业化工程。

13. 实施推广节能技术示范和产业化工程

实施推广节能技术示范和产业化工程,实现节能 450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125 万吨。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特别是中小企业能源资源消耗高、资源利用率低的节能降耗技术示范工程,实施 1000 家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推广工程。实施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太阳能采暖及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应用等建筑物太阳能光热利用示范工程,鼓励城市房地产开发中使用太阳能空调、太阳能热水器技术,城市累计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1050 万平方米。开展政府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试点,扩大低碳节约型校园建设范围。在昆明、楚雄、西双版纳等州(市)开展政府事业单位屋顶(立面)光伏发电系统示范试点。推广使用混合动力推进系统运输船舶和其他新型能源运输船舶。

14. 大力发展森林碳汇工程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启动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加快推进中低产林改造工程,加大荒山荒地造林和封山育林力度,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碳汇能力。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以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大力推进城市公园、道路和居住区绿地建设,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增加城市碳汇能力,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7%,绿地率达到 32%。开展碳汇造林,对全省的无林地进行分析,筛选适合实施碳汇造林项目的土地,统筹规划,分阶段、分层次逐步推进林业碳汇项目。

15. 实施绿色照明与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实施城市绿色照明工程,对城市道路照明

和公共景观照明进行节能改造,推进城市道路太阳能路灯照明、风光互补路灯照明和半导体照明等试点工程。继续推动全省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办公楼实施公共机构节能灯改造工程。实施高速公路隧道、服务区、收费站节能照明改造工程。实施乡镇、农村、小型企业高效节能灯推广工程。按照国家补助标准,选择能效等级1级或2级以上的10大类高效节能产品进行推广。在城市及农村积极推广符合国家财政补贴标准的节能汽车。

16. 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

重点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每年实施160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光热一体化建筑领域每年实施20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高速公路隧道和市内等交通领域每年实施40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公共机构领域每年实施60项节能灯改造等合同能源管理改造项目;其他领域每年实施合同能源管理不低于40项。

17.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实施农业循环经济、工业循环经济、水资源循环经济、旅游业循环经济和资源再生产业循环经济五大工程。农业循环经济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农业节约和清洁生产、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和新能源建设、绿色食品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生态家园建设、农业产业化生态服务体系等6项工程。工业循环经济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业节能减排、工业资源能源再生利用、清洁生产推进、新能源开发、工业循环经济链接和耦合等6项工程。水资源循环经济建设工程重点是实施水电梯级开发与水运发展相结合,实现水电梯级建设在满足发电的同时,保障水运通道建设和水路运输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水运能耗低、污染小、运能大、占地少的节能环保优势。旅游业循环经济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旅游循环经济试点、生态厕所建设等3项工程。资源再生产业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和再生金属产业化建设、工业及生物废油综合利用、城市垃圾利用及中水回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加工利用、建立再生资源加工园区等6项工程。

18. 实施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推动燃煤电厂、钢铁行业烧结机烟气脱硫,形成二氧化硫削减能力11.26万吨,形成氮氧化物削减能力14.38万吨。

19. 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及重点行业水污染防治工程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置,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垃圾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到2015年,基本实现每个县和有条件的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50%,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确保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不低于设计处理能力的60%,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分别为6.67万吨和0.38万吨。实施化工、造纸、印染、橡胶、食品饮料、糖业等重点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消减能力分别为2.48万吨和0.29万吨。

20.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形成氨氮削减能力0.081万吨。

21. 机动车(船)节能减排工程

实施客货运交通汽车、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老旧船舶淘汰更新、混合动力船舶研发和推广应用等机动车(船)节能减排工程。支持昆明及重点州(市)实施电动、天然气公共交通示范工程,每年投入电动公交车100辆以上,每年投入电动出租车50辆以上,配套建设充电换电基础设施。

22. 能力建设工程

构建省级低碳、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平台,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成熟的低碳节能减排技术,在全省开展技术转移及成果推广。加快低碳节能减排服务机构及低碳节能减排量测量认证机构的发展,为新建项目和现有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组建和完善各级节能、减排执法队伍。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低碳、节能、减排数据管理信息平台,构建和完善不同行业的企业、事业及政府自行填报能耗排放数据的管理信息平台,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节能减排基础管理工作,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提供保障。加强低碳、节能、减排统计基础能力建设,加快全省低碳节能减排统计信息化建设,各级政府要为低碳节能减排统计工作所需的组织机构、人员、办公场所和交通设备提供保障支持,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必须设置低碳节能减排统计科(室),按照国家制度规定,及时发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公报,定期发布节能预警监测专报,做好低碳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预警预

测工作。

23. 推动万家企业(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和城镇上山低碳节能示范工程

以我省进入全国万家企业(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名单的企业(单位)为重点,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名单内企业(单位)节能低碳工作,确保名单内企业(单位)节能目标的完成,实现节能量500万吨标准煤。全面推进山地生态城镇、山地低碳城市的健康发展,对城镇上山建设项目严格按照低碳节能减排相关要求编制规划,其建设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低碳节能减排标准,并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4. 多渠道筹措低碳节能减排资金

低碳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解决。省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低碳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给予支持,并逐年加大支持力度。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加大对低碳节能减排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对低碳节能减排工作和项目建设资金的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多方筹措低碳节能减排资金,争取金融机构对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更多的贷款支持。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合理利用国外金融组织和政府资金优惠贷款支持低碳节能减排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排污费、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率。

(五) 加强低碳节能减排管理

25.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按照国家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和用电量控制目标,编制能源总量控制计划及电力消费控制计划。能源消费建立总量控制目标落实机制,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各地能源消费总量和高耗能行业用煤量及用电量等指标,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地区及时预警调控。

26.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依法加强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参加国家开展的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动态监管工业产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电耗高于行业平均综合能耗及电耗的企业。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人员培训,实行能源管理负责人和主要耗能设备操作岗位持证上岗。实行企业节能目标责任制,将节能降耗目标和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并实行节能考核和奖惩。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企业,

强制进行能源审计。中央在滇企业应接受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和驻地政府对节能降耗工作的监督、检查。

27. 加强工业低碳节能减排

重点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行业污染减排,明确目标责任,加强行业指导,推进技术进步,强化监督管理。实行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大造纸、印染、化工、食品饮料等重点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力度;完善制浆造纸企业废水生化处理工艺,达到新的行业排放标准;规模化制糖企业实施低浓度废水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天然橡胶生产废水治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新建燃煤机组要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设施;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更新改造或淘汰,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封堵或取消烟气旁路,2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实施脱硫改造;新建的钢铁烧结机、石油石化设备、有色冶炼设备、炼焦炉、燃煤锅炉等重点污染源要安装烟气脱硫设施;钢铁烧结机、球团设施全面实施烟气脱硫改造;新建新型干法水泥窑要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熟料生产规模在4000吨/日以上的生产线推行脱硝改造;加强低碳节能减排重点工业行业的监督管理,推动技术进步,指导企业科学合理用能,降低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行业开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低碳导向型”创建活动,到2015年全省创建100户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低碳导向型企业;建立健全企业节能减排管理机构,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建材等行业建设一批有代表性的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促进工业节能减排管理;加快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加强重点区域、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强化突发重金属和重大污染事件的预案和应急处置能力。

28. 推动建筑低碳节能

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低碳节能。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推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建筑节能技术(产品)、材料、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城市再生水回用,实行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管理,开展

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工作。健全和完善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推广应用400兆帕级及其以上高强抗震钢筋代替低强度钢筋,大型高层建筑和大跨度公共建筑的梁、柱、地下室主受力筋必须采用500兆帕级抗震钢筋,并逐年提高500兆帕级抗震钢筋的使用比例;研究建立建筑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制度,严格建筑拆除管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

29. 推进交通运输低碳节能减排

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落实国家确定的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各种交通资源,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设施,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在昆明实施“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加快推进昆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序推进城市河流、湖泊水上公交建设,推进昆明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的各项工作,着力推进全省交通运输低碳建设和发。加大城市公交车辆、出租车以及营运客货车辆、运输船舶的结构调整力度,合理提升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的拥有比例,强化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准入工作,推广天然气及混合动力车船,稳步推进运营车船的标准化改造。深入开展“车船路港”企业低碳交通运输示范行动,推广公路甩挂运输,全面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实施内河航船标准化,优化航路航线,加大航空替代生物燃料示范,开展机场、码头、车站节能改造。加速淘汰老旧汽车、机车、船舶,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实施国Ⅳ机动车排放标准,在有条件的的重点城市和地区逐步实施国Ⅴ排放标准。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以昆明市为重点,积极推广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加氢天然气内燃机汽车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为有效控制氮氧化物排放的过快增长,在机动车保有量较高的城市开展机动车总量控制探索。

30. 促进农业和农村低碳节能减排

加快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推进农村节能型住宅建设,推动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加大太阳能利用力度。发展大中型沼气,加强户用沼气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5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力度。

31. 推动商业和民用低碳节能

加大商贸服务和旅游业低碳节能行动力度,加快低碳节能改造设施建设,严格用能管理。推进绿色饭店的创建评选活动,绿色饭店数量达到200家;加强宾馆、饭店的用能管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支持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倡导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资源不合理消费。

32. 加强公共机构低碳节能减排

公共机构率先垂范,新建建筑实行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开展政府机关办公楼和大型公共建筑耗能监测平台试点建设,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扩大节约型校园、医院建设试点范围和示范。开展节约水、电、气、油、办公用品的“五节”活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在公务用车中的比例,严格用车油耗定额。加强老旧电梯改造,实施电梯智能化管理。大力推广公共机构使用节能灯和实施照明系统感应开关节能改造。

(六)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33. 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的宏观指导

研究提出分领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意见,指导州(市)、行业、企业做好循环经济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深化循环经济试点示范,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研究建立提高资源产出率、资源消耗降低率、资源回收率、资源循环利用率等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循环经济统计制度;大力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推广工业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和技术,推进绿色制造和低碳技术的运用。

34.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工作机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在工业园区、九大高原湖泊、南盘江、牛栏江、沘江流域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累计200户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合格验收,获得清洁生产企业合格证书。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方案;鼓励工业企业普遍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总量控制指标的、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超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能耗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其作为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年检、环保专项资金申请和污染减排核查核算的

重要条件。

35.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抓好重点金属和非金属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促进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煤层气的综合利用,以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继续推进冶炼废渣、化工废渣、煤矸石、粉煤灰和炉渣等大宗工业废物在建材行业中的利用;加快发展从冶炼废渣中回收有价金属。积极推广从废水中提取有用物质技术;加快推进工业废气的回收利用;推动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的生态化改造。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以上;推动建筑、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

36. 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

推进再生资源集散加工基地建设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实施。着力抓好废旧家电、废旧轮胎、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弃包装物、废弃木制品、废弃油品回收利用的产业化示范。到2015年,选择有条件的州(市)建设标准化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系统,全省综合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率达到70%以上。

37.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

逐步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系统,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实现资源化利用。到201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38.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奖惩制度;制定区域、行业和产品用水效率指标体系;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推进再生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推广普及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强城乡生活节水,推广应用节水器具、普及节水知识、加强节水宣传,推动节水型城市创建。到2015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2.5%。

(七) 加快低碳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39. 加快低碳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研发

在全省各级有关科技计划和专项中,加大对低碳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建立技术开发创新平台,集

中开发关键性和前瞻性的技术和设备;鼓励碳收集、生物碳消化、低浓度甲烷煤层气回收利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技术的开发应用;在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保护、污水处理、烟气控制、固废资源化、环保新材料等领域,重点开展污染治理关键技术研究攻关,推进污水处理工艺、水体富营养化消除机理、湖体氮磷污染控制、水体自然修复等重大问题和关键技术研发;培育集技术开发、成果孵化、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公共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环保产业基地。

40. 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引进、聚集和用好一批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培育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培育研发机构,争取建成国家级低碳节能减排工程实验室,培养专业化的低碳节能减排专家队伍;加强产学研用联合,在具备条件的领域,建立技术开发基地,集中开发关键性和前瞻性的技术和设备,用科技进步推动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我省产业的技术水平。

41. 加强交流合作

加强国际国内合作交流,建立低碳节能环保合作机制,广泛开展低碳节能减排科技合作,不断拓展低碳节能环保国际合作的领域和范围;引进先进低碳节能环保技术、资金和管理。

(八) 完善低碳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42. 推进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

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理顺煤、电、油、气、水、矿产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关系。加大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力度;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脱硫电价政策;研究制定高硫分燃煤电厂脱硫电价补助政策;研究出台脱硝电价,提高对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

43. 完善财政激励政策

加大各级财政预算内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确保排污费、差别电价和惩罚电价收费用于节能减排改造;深化“以奖促治”、“以奖代补”、“以奖促防”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照明产品、节能汽车、高效电机产品等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广应用高强抗震钢筋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给予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建立生态补偿和碳汇交易机制。

44. 健全财税支持政策

执行好国家制定的节能环保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及节能环保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国家对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产品、设备和技术税收优惠政策,对节能设备投资给予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

45. 强化金融支持力度

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对低碳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低碳节能减排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支持节能减排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低碳节能减排领域的投入;发挥云南优势,充分利用清洁发展机制,积极争取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九)强化低碳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46. 贯彻落实节能环保法律法规

采取切实措施,认真抓好《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和《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贯彻落实工作。加强法律学习培训和宣传普及工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全社会自觉执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坚决制止各种浪费能源资源和违法排放的行为。

47. 健全节能环保法规条例及规章制度

修订完善《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制定《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研究起草《云南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制定《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云南省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48. 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从源头上控制能源浪费和污染物排放,实行严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按照规定严格实行节能评估审查。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加强能评和环评审查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审批行为。

49. 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强化以九大高原湖泊、三峡库区上游、牛栏江、沘江等为重点流域,以昆明、曲靖、红河、玉溪等为重点州(市),以钢铁、化工、电力、有色金属、建材、炼焦、制糖等为重点行业的污染源监管,适时发布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环境监

控企业名单。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和处置能力;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列入国家及省内重点环境监控范围的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的企业,必须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 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无故不运行的地区,暂缓该地区有关项目的审批和建设资金的安排;提高污水收集率,做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

50. 加强低碳节能减排执法监督

省、州(市)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低碳节能减排专项督查,强化目标责任制,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地区和企业,要按照法规实行阶段性限批。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和能效标识的检查力度,定期检查建筑施工阶段标准执行情况、公共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的建设情况。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未按照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虚标产品能效标识、减排设施未按照要求运行的行为,要公开通报、挂牌督办和限期整改。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推广低碳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51. 推动低碳产品认证

积极推进低碳产品认证的研究和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低碳产品的认证,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低碳产品。

52. 建立“领跑者”标准制度

研究确定高耗能产品和终端用能产品的先进能效标准,探索建立“领跑者”能效标准制度。建立完善主要工业产品能效指标体系,定期公布分行业分产品能效标准,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焦、电力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能效对标活动,促进企业优化节能管理,创新节能技术。定期开展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能源审计,对节能目标未完成、能耗指标不达标、违反节能有关法规的企业实行强制性能源审计,鼓励企业自行或委托服务机构开

展能源审计。

53. 加快建立低碳节能技术服务体系

认真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指导意见》，促进低碳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培育节能服务市场，加快建立低碳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引导专业化低碳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低碳节能改造，扶持壮大低碳节能服务产业。培育第三方碳排放量和节能量审核评估机构。鼓励和支持大型能源企业、能源设备制造企业、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低碳节能服务公司。

54. 推进节能量和碳汇交易试点

积极探索节能量交易活动。探索碳汇交易试点，研究建立碳汇交易制度，推动碳汇交易市场建设。

55. 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

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方保护，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56. 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

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燃煤火电机组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火电机组发电上网。电力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节能环保发电调度工作的监督。

(十一) 加强低碳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57. 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

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加大监测设备的投入，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完善覆盖全省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节能监察体系。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照要求配备计量器具，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开展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提高污染源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控、农业源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建立健全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减排监控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

(十二) 动员全社会参与低碳节能减排

58. 加强低碳节能减排宣传教育

把低碳节能减排纳入社会全民宣传教育体系。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低碳生活等为主题的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加强日常性低碳节能减排教育，提高全社会的低碳节能减排意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低碳节能减排

的优势，通过电视、网络、报纸和电台等重要媒体，宣传低碳节能减排先进典型，普及低碳节能减排知识。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积极营造良好的低碳节能减排行动氛围。

59. 深入开展低碳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落实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10个低碳节能减排专项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低碳节能减排行动，倡导文明、绿色、节约、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60. 政府机关带头低碳节能减排

各地、各部门必须将低碳节能减排作为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树立节约意识，践行节约行动，带头做低碳节能减排的表率。

二、部门分工

(一) 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1. 指标分解

(1) 各州(市)低碳节能减排指标分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统计局)

(2) 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低碳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3) 细化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林业厅、国资委、统计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4)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合理分解各州(市)、行业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省能源局、工业信息化委、统计局、质监局)

2. 建立健全统计、核算、监测和考核体系

(5) 将二氧化碳排放基础指标纳入政府统计指标体系。(省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6) 建立健全二氧化碳活动水平统计、核算和考核体系。(省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7) 建立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台账记录，建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公报制度。(省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8) 根据二氧化碳排放统计需要，扩大能源统计调查范围，细化能源统计分类标准。(省统计局)

(9) 建立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完善分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

度统计制度。(省统计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10)对重点用能领域和年综合能源消费5000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总量监控。(省工业信息化委、统计局)

(11)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统计分析、数据核定、信息传输体系。(省环境保护厅、统计局)

(12)修改完善污染减排考核办法,进一步推进自动监测数据的应用,强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省环境保护厅)

(13)加强新增约束性指标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源、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统计局,省公安厅交通管理部门,州、市人民政府)

3.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14)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地区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州(市)人民政府低碳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农业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国资委、统计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市人民政府)

(15)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低碳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对未能完成目标任务的领导干部和责任人实行更加严格的问责制。(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统计局、国资委,州、市人民政府)

(16)对“十二五”低碳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和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统计局)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4. 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

(17)强化低碳节能减排等指标约束,进一步提高能效指标和资源消耗指标的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制度。(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能源局,州、市人民政府)

(18)科学合理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将承接

地的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准入条件,防止落后生产能力转入。(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国资委、能源局,州、市人民政府)

(19)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产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商务厅、环境保护厅、国资委,州、市人民政府)

5.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20)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要求,制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州(市)、企业。(省工业信息化委、国资委)

(21)进一步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各级政府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对虚假淘汰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当地政府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省政府督查室,省工业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州、市人民政府)

(22)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安排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省政府督查室,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质监局、国资委,州、市人民政府)

6. 培育发展低碳产业

(23)加快低碳产业的培育发展,新建或改扩建500个乡镇综合(农贸)、专业(交易)市场和1000个左右村级集贸市场、农家店。力争信息产业主营业务突破600亿元,信息化整体水平和各项指标在全国排位上升2—5个位次。(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州、市人民政府)

(24)培育壮大生物产业、光电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为重点的六大战略新兴产业。(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国资委、能源局,州、市人民政府)

7.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25)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节能环保技术、低碳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在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天然橡胶、制糖等行业推广应用。(省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科技厅,州、市人民政府)

(26)着重发展黄磷和湿法硫酸精细深加工业及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延伸磷化工、盐化工产业链;提高钢铁产业集中度,推动钢铁产品产业优化升级;巩固发展铜产业链、提升发展铅锌产业链、优化发展锡产业链、积极发展铝产业链、培育发展钛产业链、加快发展稀贵金属深加工;优化发展建材工业,调整优化水泥产业,积极发展特色天然石材、建筑卫生陶瓷、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新型建筑材料;加大天然橡胶产业初加工整合力度,调整天然橡胶产品结构;推广应用低硫制糖新工艺、全自动连续煮糖、烟道气余热利用、制糖过程两化融合控制系统技术。(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质监局,州、市人民政府)

8.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27)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开发水电能源、大力推进风能开发、稳步推进太阳能开发利用、加强生物质能开发、拓展天然气的利用、加大煤层气开发利用。(省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州、市人民政府)

(28)有序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在有条件的城市鼓励使用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等。(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州、市人民政府)

(29)利用我省丰富的水电资源,按照产业能效和节能环保标准,在汛期以直供电等方式重点发展电解铝、铁合金、电石、单晶多晶硅等清洁载能产业。推动建立汛期水电丰富的季节扩大载能产业生产量和枯季缩减载能产业生产量的制度。(省能源局、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公司,州、市人民政府)

(30)中缅石油天然气项目建成投产,实施石油、天然气替代燃煤工程,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省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州、市人民政府)

(三) 实施低碳节能减排工程

9. 实施低碳节能改造重点工程

(31)节能改造工程,采用分层燃烧、新型循环流化锅炉、燃气(油)锅炉等技术对锅炉窑炉进行改造。(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厅,州、市人民政府)

(32)钢铁、建材、黄磷、电石、合成氨、有色金属等行业实施干法熄焦、高炉炉顶压差发电、全高炉煤气发电改造以及转炉煤气回收利用等

余热余压利用工程。(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厅,州(市)人民政府)

(33)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发地面煤层气,抽放地面采空区、废弃矿井和井下瓦斯,实施一批瓦斯发电工程。(省能源局、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安全监管局,州、市人民政府)

(34)重点推广高效节能电动机、稀土永磁电动机,实施高效节能风机、水泵、压缩机系统优化示范改造工程和变频调速、自动化系统控制技术改造工程;通过系统优化设计、技术改造和改善管理等方式实施能量系统优化工程,提高能源系统效率。(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州、市人民政府)

(35)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全面推行高速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建设,实现高速公路联网不停车收费;推进长江干线及重点库湖区运输船舶标准化改造,淘汰高耗能老旧运输船舶。(省交通运输厅、航务管理局)

(36)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灶具普及和空调、电梯改造等节能改造工程。(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市人民政府)

(37)采取严格的节水措施,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工程。大力推广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努力创建节水型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州、市人民政府)

(38)加大推广农村节能灶改造力度,实施老旧农机具更新。(省农业厅,州、市人民政府)

10. 实施清洁能源产业化工程

(39)实施光伏光热发电、风能发电、生物质能利用等清洁能源产业化工程,其中在永仁、宾川、弥渡、元谋、华坪、玉龙、南涧、隆阳、大姚、洱源和姚安等12个一类太阳能资源县发展光伏发电,试验光热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规模超过30万千瓦。开拓太阳能热利用在工农业的应用。(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州、市人民政府)

(40)继续推进燃料乙醇生产能力建设,建成100万亩以上木薯为主的乙醇原料基地,形成15万吨/年以上燃料乙醇生产能力,鼓励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实施生物柴油、农村户用沼气、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秸秆发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产业化工程。(省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云南电网公司,州、市人民政府)

11. 实施推广节能技术示范和产业化工程

(41) 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特别是中小企业能源资源消耗高、资源利用率低的节能降耗技术示范工程。(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州、市人民政府)

(42) 实施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太阳能采暖及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应用等建筑物太阳能光热利用示范工程。鼓励城市房地产开发中使用太阳能空调、太阳能热水器技术。城市累计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1050 万平方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州、市人民政府)

(43) 开展政府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试点,扩大节约型校园建设范围。在昆明、楚雄、西双版纳等州(市)开展政府事业单位屋顶(立面)光伏发电系统示范试点。(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州、市人民政府)

12. 大力发展碳汇工程

(44)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启动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加快推进中低产林改造工程,加大荒山荒地造林和封山育林力度,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碳汇能力。(省林业厅、发展改革委,州、市人民政府)

(45) 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以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大力推进城市公园、道路和居住区绿地建设,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增加城市碳汇能力,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7%,绿地率达到 3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州、市人民政府)

(46) 开展碳汇造林,对全省的无林地进行分析,筛选出适合实施碳汇造林项目的土地,统筹规划,分阶段、分层次逐步推进林业碳汇项目。(省林业厅、发展改革委,州、市人民政府)

13. 实施绿色照明与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47) 实施城市绿色照明工程,对城市道路照明和公共景观照明进行节能改造,推进城市道路太阳能路灯照明、风光互补路灯照明和半导体照明等试点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州、市人民政府)

(48) 继续推动全省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办公楼实施公共机构节能灯改造工

程;实施高速公路隧道、服务区、收费站节能照明改造工程;实施乡镇、农村、小型企业高效节能灯推广工程。(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业厅,州、市人民政府)

(49) 按照国家补助标准,选择能效等级 1 级或 2 级以上的十大类高效节能产品进行推广。在城市及农村积极推广符合国家财政补贴标准的节能汽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州、市人民政府)

14. 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

(50) 重点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实施光热一体化建筑、高速公路隧道和市内交通灯等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15.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5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重点实施农业循环经济、工业循环经济、水资源循环经济、旅游业循环经济、资源再生产业循环经济五大工程。(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农业厅、水利厅、商务厅、旅游局,州、市人民政府)

16. 实施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52) 推动燃煤电厂、钢铁行业烧结机烟气脱硫。(省环境保护厅、工业信息化委、国资委、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各电力集团云南分公司,州、市人民政府)

17. 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及重点行业水污染防治工程

(53)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置,强化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垃圾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州、市人民政府)

(54) 实施化工、造纸、印染、橡胶、食品饮料、糖业等重点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省环境保护厅、工业信息化委,州、市人民政府)

18.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

(55) 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州、市人民政府)

19. 机动车(船)节能减排工程

(56) 客货运交通汽车、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老旧船舶淘汰更新。(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交通管理部门)

(57) 支持昆明及重点州(市)实施电动、天

然气公共交通示范工程。(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20. 能力建设工程

(58)构建省级低碳、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平合、服务机构及测量认证机构;组建和完善各级节能、减排执法队伍;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低碳、节能、减排数据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低碳、节能、减排统计基础能力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省政府督查室,省编办、统计局)

21. 推动万家企业(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和城镇上山低碳节能减排工程

(59)以我省进入全国万家企业(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名单的企业(单位)为重点,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名单内企业(单位)节能低碳工作,确保名单内企业(单位)节能目标的完成,实现节能量500万吨标准煤。全面推进山地生态城镇、山地低碳城市的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资委、统计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22. 多渠道筹措低碳节能减排资金

(60)省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低碳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给予支持,并逐年加大支持力度。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加大对低碳节能减排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州、市人民政府)

(61)积极争取国家对低碳节能减排工作和项目建设资金的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多方筹措低碳节能减排资金,争取金融机构对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更多的贷款支持;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合理利用国外金融组织和政府资金优惠贷款支持低碳节能减排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排污费、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率。(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金融办,州、市人民政府)

(四) 加强低碳节能减排管理

23.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62)编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阶段计划及煤与电的消费总量控制阶段计划,建立总量控制目标落实机制,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省能源局、统计局、工业信息化委,州、市人民政府)

24.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63)依法加强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参加国家开展的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动态监管工业产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电耗高于行业平均综合能耗及电耗的企业。(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统计局、国资委、能源局,州、市人民政府)

(64)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人员培训,实行能源管理负责人和主要耗能设备操作岗位持证上岗。(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统计局)

(65)实行企业节能目标责任制,将节能降耗目标和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并实行节能考核和奖惩;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企业,实行强制能源审计。(省工业信息化委、国资委)

(66)中央在滇企业应接受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和驻地政府对节能降耗工作的监督、检查。(省工业信息化委、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州、市人民政府)

25. 加强工业低碳节能减排

(67)重点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行业污染减排,明确目标责任,加强行业指导,推进技术进步,强化监督管理。实行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大造纸、印染、化工、食品饮料等重点企业工艺改造和废水治理力度。完善制浆造纸企业废水生化处理工艺,达到新的行业排放标准;规模化制糖企业实施低浓度废水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天然橡胶废水治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省环境保护厅、工业信息化委、国资委、能源局、电监办,各电力集团云南分公司,州、市人民政府)

(68)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行业开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低碳导向型”创建活动。建立健全企业节能减排管理机构,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促进工业节能减排管理。(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国资委,州、市人民政府)

(69)加快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加强重点区域、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强化突发重金属和重大污染事件的预案和应急处置能力。(省环境保护厅、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安全监管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26. 推动建筑低碳节能

(70)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低碳节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州、市人民政府)

(71)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州、市人民政府)

(72)推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城市再生水回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州、市人民政府)

(73)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研究建立建筑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制度,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州、市人民政府)

(74)加强城市照明管理,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州、市人民政府)

27. 推进交通运输低碳节能减排

(75)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各种交通资源,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设施,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在昆明实施“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有序推进昆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推进昆明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城市试点的各项工作。着力推进全省交通运输低碳建设和发展。加大城市公交车辆、出租车以及营运客货车辆、运输船舶的结构调整力度,合理提升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的拥有比例,强化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准入工作,推广天然气及混合动力车船,加快淘汰老旧、高耗能车船,稳步推进运营车船的标准化改造。深入开展“车船路港”企业低碳交通运输示范行动,推广公路甩挂运输,全面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实施内河船型标准化,优化航路航线,加大航空替代生物燃料示范。开展机场、码头、车站节能改造。(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云南民航局,昆明铁路局,省航务局,省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财政厅、质监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州、市人民政府)

(76)加大机动车强制排放工作力度,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加速淘汰老旧汽车、机车、船舶,实施国Ⅳ机动车排放标准,在有条件的重点城市和地区逐步实施国Ⅴ排放标准。(省公安厅

厅、交通运输厅、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财政厅、质监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77)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以昆明市为重点,积极推广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加氢天然气内燃机汽车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省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州、市人民政府)

(78)为有效控制氮氧化物排放的过快增长,在机动车保有量较高的城市开展机动车总量控制探索。(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州、市人民政府)

28. 促进农业和农村低碳节能减排

(79)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推进农村节能型住宅建设,推动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加大太阳能利用力度。发展大中型沼气,加强户用沼气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省农业厅、林业厅、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能源局,州、市人民政府)

(80)5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州、市人民政府)

29. 推动商业和民用低碳节能减排

(81)加大商贸服务和旅游业低碳节能行动力度,加快低碳节能改造设施建设,严格用能管理。(省商务厅、旅游局,州、市人民政府)

(82)推进绿色饭店的创建评选活动,加强宾馆、饭店的用能管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省商务厅,州、市人民政府)

(83)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支持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倡导绿色出行。(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州、市人民政府)

(84)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资源不合理消费。(省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州、市人民政府)

30. 加强公共机构低碳节能减排

(85)公共机构率先垂范,新建建筑实行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开展政府机关办公楼和大型公共建筑耗能监测平台试点建设,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扩大节约型校园、医院建设试点范围和示范。(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教育厅、卫生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州、市人民政府)

(86)开展节约水、电、气、油、办公用品的

“五节”活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在公务用车中的比例,严格用车油耗定额。(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州、市人民政府)

(87)加强老旧电梯改造,实施电梯智能化管理。大力推广公共机构使用节能灯和实施照明系统感应开关节能改造。(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州、市人民政府)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31. 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的宏观指导

(88)研究提出分领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意见,指导州(市)、行业、企业做好循环经济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深化循环经济试点示范,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研究建立提高资源产出率、资源消耗降低率、资源回收率、资源循环利用率等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循环经济统计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统计局)

(89)大力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推广工业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和技术,推进绿色制造和低碳技术的运用。(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州、市人民政府)

3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90)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工作机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在工业园区、九大高原湖泊、南盘江、牛栏江、沘江流域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方案,鼓励工业企业普遍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总量控制指标的、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超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能耗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其作为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年检、环保专项资金申请和污染减排核查核算的重要条件。(省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州、市人民政府)

33.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91)抓好金属和非金属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煤层气的综合利用。加快发展从冶炼废渣中回收有价金属。积极推广从废水中提取有用物质技术。加快推进工业废气的回收利用。推动建筑、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

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州、市人民政府)

34. 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

(92)推进再生资源集散加工基地建设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实施。抓好废旧家电、废旧轮胎、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弃包装物、废弃木制品、废弃油品回收利用的产业化示范。选择有条件的州(市)建设标准化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系统。(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商务厅、财政厅,州、市人民政府)

35.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

(93)逐步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系统,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州、市人民政府)

(94)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实现资源化利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州、市人民政府)

36.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95)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奖惩制度,制定区域、行业和产品用水效率指标体系。(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州、市人民政府)

(96)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推进再生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推广普及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省工业信息化委、水利厅、农业厅,州、市人民政府)

(97)加强城乡生活节水,推广应用节水器具、普及节水知识、加强节水宣传,推动节水型城市创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州、市人民政府)

(六)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37. 加快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研发

(98)加大对低碳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建立技术创新平台,集中开发关键性和前瞻性的技术和设备。(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能源局,州、市人民政府)

(99)鼓励碳收集、生物碳消化、低浓度甲

燃煤层气回收利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技术的推广应用。(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能源局,州、市人民政府)

(100)在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保护、污水处理、烟气控制、固废资源化、环保新材料等领域,有重点的开展污染治理关键技术研究攻关,推进污水治理工艺、水体富营养化消除机理、湖体氮磷污染控制、水体自然修复等重大问题和关键技术研发。(省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101)培育集技术开发、成果孵化、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公共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环保产业基地。(省环境保护厅、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38. 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102)引进、聚集和用好一批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培育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培育研发机构,争取建成国家级低碳节能减排工程实验室,培养专业化的低碳节能减排专家队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州、市人民政府)

39. 加强交流合作

(103)加强国际国内合作交流,建立低碳节能环保合作机制,引进先进低碳节能环保技术、资金和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七)完善低碳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40. 推进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

(104)理顺煤、电、油、气、水、矿产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关系。加大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力度。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省物价局、能源局、工业信息化委、电监办,州、市人民政府)

(105)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脱硫电价政策,研究制定高硫分燃煤电厂脱硫电价补助政策。研究出台脱硝电价,提高对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省物价局、环境保护厅、工业信息化委、能源局、电监办)

41. 完善财政激励政策

(106)加大各级财政预算内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确保排污费、差别电价和惩罚电

价收费用于节能减排改造。(省财政厅、工业信息化委、物价局、环境保护厅,州、市人民政府)

(107)深化“以奖促治”、“以奖代补”、“以奖促防”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照明产品、节能汽车、高效电机产品等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广应用高强抗震钢筋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给予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州、市人民政府)

(108)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和碳汇交易机制。(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厅、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州、市人民政府)

42. 健全税收支持政策

(109)执行好国家制定的节能环保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及节能环保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国家对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产品、设备和技术税收优惠政策。对节能设备投资给予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国税局、地税局、能源局,州、市人民政府)

43. 强化金融支持力度

(110)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节能减排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支持节能减排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云南银监局,州、市人民政府)

(111)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节能减排领域的投入。发挥云南优势,充分利用清洁发展机制,积极争取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州、市人民政府)

(八)强化低碳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44. 贯彻落实节能减排法律法规

(112)采取切实措施,认真抓好《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和《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工作。加强法律学习培训和宣传普及工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全社会自觉执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坚决制止各种浪费能源资源和违法排放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农业厅、商务厅、法制办,州、市人民政府)

府)

45. 健全节能环保法规条例及规章制度

(113) 修订完善《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有关节能环保法规条例,出台《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研究起草《云南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研究制定《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云南省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节能环保法规。(省法制办、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水利厅)

46. 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14) 从源头上控制能源浪费和污染物排放,实行严格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按照规定严格实行节能评估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加强节能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审批行为。(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州、市人民政府)

47. 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115) 强化以九大高原湖泊、三峡库区上游、牛栏江、沘江等为重点流域,以昆明、曲靖、红河、玉溪等为重点州(市),以钢铁、化工、电力、有色金属、建材、炼焦、制糖等为重点行业的污染源监管,适时发布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环境监控企业名单。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和处置能力。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116) 列入国家及省内重点环境监控范围的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的企业,必须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省环境保护厅、工业信息化委、国资委)

(117) 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 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无故不运行的地区,暂缓该地区有关项目的审批和建设资金的安排。提高污

水收集率,做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

48. 加强低碳节能减排执法监督

(118) 省、州(市)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低碳节能减排专项督查,强化目标责任制,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地区和企业,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规实行阶段性限批。(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州、市人民政府)

(119) 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和能效标识的检查力度,定期检查建筑施工阶段标准执行情况、公共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的建设情况。(省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120) 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未按照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虚标产品能效标识、减排设施未按照要求运行等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挂牌督办和限期整改。(省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州、市人民政府)

(121) 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

(九) 推广低碳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49. 推动低碳产品认证

(122) 积极推进低碳产品认证的有关研究和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低碳产品的认证,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低碳产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质监局)

50. 建立“领跑者”标准制度

(123) 研究确定高耗能产品和终端用能产品的先进能效标准,探索建立“领跑者”能效标准制度。(省工业信息化委、统计局)

(124) 建立完善主要工业产品能效指标体系,定期公布分行业分产品能效标准,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焦、电力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能效对标活动,促进企业优化节能管理,创新节能技术。(省工业信息化委、统计局)

(125)定期开展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的能源审计,对节能目标未完成、能耗指标不达标、违反节能有关法规的企业实行强制性能源审计。鼓励企业自行或委托服务机构开展能源审计。(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51. 加快建立低碳节能技术服务体系

(126)认真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指导意见》,促进低碳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培育节能服务市场,加快建立低碳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引导专业化低碳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低碳节能服务产业。(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

(127)引导专业化低碳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低碳节能改造,扶持壮大低碳节能服务产业。培育第三方碳排放量和节能量审核评估机构。鼓励和支持大型能源企业、能源设备制造企业、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低碳节能服务公司。(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

52. 推进节能量和碳汇交易试点

(128)积极探索节能量交易活动。(省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129)探索碳汇交易试点,研究建立碳汇交易制度,推动碳汇交易市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

53. 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

(130)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方保护,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131)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燃煤火电机组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的火电机组发电上网。电力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节能环保发电调度工作的监督。(省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能源局、电监局)

(十) 加强低碳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54. 强化节能减排能力建设

(132)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加大

监测设备的投入,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完善覆盖全省的省、州(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省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编办)

(133)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照要求配备计量器具,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开展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统计局、质监局)

(134)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提高污染源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控、农业源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全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减排监控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财政厅)

(十一)动员全社会参与低碳节能减排

55. 加强低碳节能减排宣传教育

(135)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低碳生活等为主题的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加强日常性低碳节能减排教育,提高全社会的低碳节能减排意识。(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州、市人民政府)

(136)发挥新闻媒体宣传低碳节能减排的优势,通过电视、网络、报纸和电台等重要媒体,宣传低碳节能减排先进典型,普及低碳节能减排知识,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积极营造良好的低碳节能减排行动氛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州、市人民政府)

56.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137)落实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10个低碳节能减排专项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低碳节能减排行动。倡导文明、绿色、节约、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州、市人民政府)

57. 政府机关带头低碳节能减排

(138)各地、各部门必须将低碳节能减排作为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树立节约意识,践行节约行动,带头做低碳节能减排的表率。(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市人民政府)

三、目标分解

(一)“十二五”各州(市)低碳目标表

地区	“十二五”时期单位 GDP 二氧化碳降低率(%)
全省	16.5
昆明	20
曲靖	18
玉溪	17
保山	12
昭通	13
丽江	13
普洱	12
临沧	9
楚雄	14
红河	18
文山	12
西双版纳	8
大理	15
德宏	11
怒江	8
迪庆	8

(二)“十二五”各州(市)节能目标表

地区	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十一五”时期	“十二五”时期	2006,2015 年累计
全省	17.41	15	29.8
昆明	23.52	18	37.3
曲靖	18.30	16	31.4
玉溪	17.82	16	31.0
保山	13.11	12	23.6

昭通	17.26	12	27.1
丽江	13.16	12	23.6
普洱	13.10	12	23.5
临沧	15.06	8	21.8
楚雄	16.23	14	27.9
红河	17.15	16	30.4
文山	15.49	12	25.7
西双版纳	13.83	8	20.8
大理	17.34	14	28.9
德宏	12.62	11	22.2
怒江	10.24	8	17.4
迪庆	10.11	8	17.3

(三)“十二五”各州(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表

州(市)	2010年		2015年		2015年比2010年(%)	
	排放量 (万吨)	其中工业 和生活 (万吨)	控制量 (万吨)	其中工业和 生活(万吨)	增加或 减少	其中工业 和生活
全省	56.4	48	52.9	45	-6.2	-6.2
昆明	5.0192	3.5143	4.5925	3.2156	-8.5	-8.5
曲靖	7.1823	5.6758	6.6796	5.2785	-7.0	-7.0
玉溪	3.2478	2.6496	3.0204	2.4642	-7.0	-7.0
保山	3.9545	3.6259	3.7172	3.4084	-6.0	-6.0
昭通	2.8451	2.5868	2.6743	2.4316	-6.0	-6.0
丽江	0.7114	0.6277	0.6723	0.5932	-5.5	-5.5
普洱	3.9896	3.7278	3.7701	3.5227	-5.5	-5.5
临沧	5.3574	5.1130	5.0788	4.8471	-5.2	-5.2
楚雄	2.7165	2.2137	2.5535	2.0809	-6.0	-6.0

红河	6. 3213	5. 4937	5. 8788	5. 1091	- 7. 0	- 7. 0
文山	3. 5082	3. 2783	3. 2977	3. 0816	- 6. 0	- 6. 0
西双版纳	3. 4484	2. 9698	3. 2415	2. 7916	- 6. 0	- 6. 0
大理	4. 1779	3. 1746	3. 9272	2. 9841	- 6. 0	- 6. 0
德宏	2. 9314	2. 6830	2. 7555	2. 5220	- 6. 0	- 6. 0
怒江	0. 4095	0. 3985	0. 4095	0. 3985	0	0
迪庆	0. 5433	0. 2618	0. 5433	0. 2618	0	0

(四)“十二五”各州(市)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表

州(市)	2010年		2015年		2015年比2010年(%)	
	排放量 (万吨)	其中工业 和生活 (万吨)	控制量 (万吨)	其中工业和 生活(万吨)	增加或 减少	其中工业 和生活
全省	6	4. 66	5. 51	4. 29	- 8. 1	- 8
昆明	0. 8831	0. 6915	0. 7868	0. 6161	- 10. 90	- 10. 90
曲靖	0. 9393	0. 7083	0. 8595	0. 6481	- 8. 50	- 8. 50
玉溪	0. 2720	0. 2296	0. 2489	0. 2101	- 8. 50	- 8. 50
保山	0. 2690	0. 2101	0. 2502	0. 1954	- 7. 00	- 7. 00
昭通	0. 4096	0. 3025	0. 3789	0. 2798	- 7. 50	- 7. 50
丽江	0. 1117	0. 0710	0. 1038	0. 0660	- 7. 10	- 7. 10
普洱	0. 3276	0. 2622	0. 3096	0. 2478	- 5. 50	- 5. 50
临沧	0. 3178	0. 2589	0. 2956	0. 2408	- 7. 00	- 7. 00
楚雄	0. 3541	0. 2695	0. 3293	0. 2506	- 7. 00	- 7. 00
红河	0. 7575	0. 5890	0. 6931	0. 5389	- 8. 50	- 8. 50
文山	0. 3780	0. 3034	0. 3515	0. 2822	- 7. 00	- 7. 00

西双版纳	0.2376	0.1880	0.2233	0.1767	-6.00	-6.00
大理	0.4718	0.3644	0.4364	0.3371	-7.50	-7.50
德宏	0.1947	0.1546	0.1830	0.1453	-6.00	-6.00
怒江	0.0422	0.0362	0.0422	0.0362	0	0
迪庆	0.0311	0.0224	0.0311	0.0224	0	0

(五)“十二五”各州(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表

州(市)	2010年排放量(万吨)	2015年控制量(万吨)	2015年比2010年(%)
全省	70.4	67.6	-4
昆明	11.7517	11.1524	-5.10
曲靖	24.9163	21.5526	-13.50
玉溪	3.6901	3.5978	-2.50
保山	1.6103	1.6103	0
昭通	3.0172	3.1680	5.00
丽江	0.7844	0.7844	0
普洱	1.0249	1.0249	0
临沧	2.7340	2.7313	-0.10
楚雄	2.2032	2.1790	-1.10
红河	14.4924	13.6953	-5.50
文山	1.0033	1.0033	0
西双版纳	0.3506	0.3506	0
大理	1.4022	1.4008	-0.10
德宏	0.7503	0.7465	-0.50
怒江	0.5779	0.5779	0
迪庆	0.0706	0.0706	0

(六)“十二五”各州(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表

州(市)	2010 年排放量(万吨)	2015 年控制量(万吨)	2015 年比 2010 年(%)
全省	52	49	-5.8
昆明	10.5257	9.7363	-7.50
曲靖	16.2567	14.7936	-9.00
玉溪	3.0250	2.8435	-6.00
保山	1.8295	1.8112	-1.00
昭通	1.4970	1.4970	0
丽江	1.0419	1.0419	0
普洱	1.2644	1.2644	0
临沧	0.7365	0.7365	0
楚雄	1.1454	1.0766	-6.00
红河	7.7218	7.1040	-8.00
文山	1.3916	1.3777	-1.00
西双版纳	0.7097	0.7097	0
大理	2.7525	2.7525	0
德宏	1.1219	1.1219	0
怒江	0.3746	0.3746	0
迪庆	0.5812	0.5812	0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方案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2〕9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保障农产品市场稳定供应,切实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我省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绩,基本满足农产品流通需要,但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落后,组织化程度低,产销衔接不紧密,农产品卖难、买贵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有利于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促进农产品市场繁荣,稳定市场价格和保障市场供应;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保障食品安全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责任,落实措施,保障鲜活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两强一堡”战略目标,以搞活流通、促进消费、改善民生为目标,以加强鲜活农产品产销衔接为重点,以推动模式创新、提高组织化程度、优化主体结构、完善市场布局、落实监管责任为重要手段,努力营造规范、安全、有序的农产品消费市场环境,全面提升全省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

(二)发展目标

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到2015年,培育50户重点农产品流通企业和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重点建设改造30个区域性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100个专业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

1000个城市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和县城、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力争在“十二五”期间构建完善、高效、畅通、安全、有序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

三、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重点工作

(三)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

扶持培育一批大型鲜活农产品批发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输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合作组织,支持其做大做强,提高竞争力。重点扶持大型鲜活农产品批发企业,鼓励开展直销配送;引导经销商实现公司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扶持培育一批大型鲜活农产品零售企业,努力发展连锁经营,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成本。扶持培育一批大型鲜活农产品运输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鼓励企业开展共同配送和统一配送,提供仓储、运输、包装、加工等增值服务,提高物流效率和物流服务水平。扶持培育一批产销联营的大型鲜活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大力推动产销一体化和产业化经营。

(四)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

加强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包装仓储、检验检测和电子结算等设施建设。引导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和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平价商店等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点。推进鲜活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工作,加快鲜活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发展电子商务,扩大网上交易规模。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引入拍卖等现代交易模式。加快农产品流通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

(五)加强产销衔接

积极推动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批对接等多种形式的产销衔接,切实发展产销一体化模式。推动流通企业实现“两头落地”,在产地建设集配中心,在销地建设交易配送专区;鼓励批

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流通企业,学校、酒店、大型企业等终端用户与农业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降低对接门槛和流通成本。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社区菜市场直供直销,推动在人口集中的社区有序设立周末菜市场及早、晚市等鲜活农产品零售网。

(六) 提高农产品市场调控能力

综合运用储备调节、区域调剂、进出口及加工贮藏等手段,确保主要鲜活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市场稳定。建立健全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商品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储备肉和冬春蔬菜储备制度。健全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的农产品信息网络,及时发布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完善应急投放网络。

(七) 优化市场规划布局

规划发展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围绕全省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禽蛋、花卉等鲜活农产品主产地,规划建设改造一批全省性大型集散地批发市场、销地批发市场和产地批发市场;健全菜市场、直营直供菜店等城市零售网点,健全农贸(集贸)市场网络,加快县城、乡镇农贸(集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加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本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鲜活农产品网点发展规划,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的鲜活农产品市场网络。

四、完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

(八)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农业、财政、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地税、国税、金融、供销、质监等部门参加的省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负责全省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各州(市)、县(市、区)要加强对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及时研究解决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九)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加大扶持力度,积极培育一批大型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输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合作社组织;改造和新建一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菜市场,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在农产品

主产区、集散地和主销区,升级改造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各地要加大投入,积极引导、带动和规范民间资本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完善农产品流通税收政策,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十) 加强金融支持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把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作为涉农金融服务工作重点,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农户的信贷支持。发挥当地各类涉农担保机构作用,着力解决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企业融资担保能力不足问题。鼓励保险机构研究开发鲜活农产品保险产品。

(十一) 保障合理用地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对政府投资建设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按照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但禁止改变用途和性质。

(十二) 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对鲜活农产品市场进场费、摊位费等收费管理,规范收费项目,实行收费公示,降低收费标准。对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农产品市场,可按照法定程序将有关收费纳入当地政府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并依据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收费标准。严厉打击农产品投机炒作。

(十三) 提供运输便利

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保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畅通,落实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有关政策。积极为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进城提供畅通便捷有序的通行和停靠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州(市)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鲜活农产品专用运输车型。

(十四) 健全有关制度

加快农产品流通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标识规范化、产品品牌化。抓紧研究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准入、布局、规划、监管和政策促进等问题,为农产品批发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商业 农产品△ 流通体系△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李纪恒、孔垂柱同志在全省加大城乡 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 城镇居民工作推进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10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2年5月29日，省委、省政府在红河州开远市召开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推进会议，李纪恒省长、孔垂柱副省长分别在会上作重要讲话。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三位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强化措施 扎实推进 确保城乡统筹农民转户入城工作取得新成效

——在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
城镇居民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李纪恒
(2012年5月29日)

这次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推进会，是省委、省政府决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城乡统筹农民转户入城工作取得新成效，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转户目标任务。

上午，大家实地参观和考察了开远市“农转城”联合办理大厅，现代物流园区拓展就业空间使农民先转业、后转户和转户居民“三带”

(带着资源、带着技能、带着就业)进城，乐白道村委会城中村失地农民整村转户进城和旧寨社区统筹城乡发展综合改革、新农村建设、乡村旅游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对城乡统筹农民转户入城工作有了更加直观的了解。这次推进会之所以选择在开远市召开，主要是开远市转户工作抓得早、抓得紧、抓得实，成效明显。开远市的做法给我印象较深的有几点。一是领导重视。2011年初，开远就对户改工作进行部署，把户改文件作为推进统筹城乡发展试点一系列文件中的首个配套文件，市党政“一把手”亲自抓、

公安局具体抓、其他部门协同配合,投入办公经费 150 万元、召开专题会议 20 多次,保证了户改工作顺利推进。二是政策科学。开远市 1+18(1 个实施意见和 18 个配套实施细则)的转户政策,紧紧抓住城市和农村两端,从户口迁移、城市待遇、农村土地处置利用、保留农村权益等方面,对转户条件和享受的各项权益进行明确,构建了比较完善的政策体系。比如,在户口迁移政策方面,实行“一好两自由”原则;在转户入城待遇政策方面,保持“四个不变”、给予“五个享受”;在统一城乡居民差别待遇政策上,实行“六个统一”,最大限度维护和保障了转户群众的利益。三是重点突出。突出重点地区,选择城中村、城郊结合部、乡(镇、街道办事处)机关所在地的 14 个村委会(社区)、28 个村组作为转户重点区域。突出重点群体,以城中村居民、失地农民、进城务工经商人员为主体,兼顾新生代农民工、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大中专学生、农村集中供养对象、重点工程移民等。四是操作规范。制定政策尊重人民意愿,历时 1 年的准备,征求意见达 3 万余人次,经市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对户改政策进行无记名表决通过,充分体现百姓心声。宣传发动广泛深入,转户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操作环节依法依规,实行民警和村社干部主动上门服务、专门开设“绿色通道”,转户手续办理过程规范有序、高效便民。户籍管理创新方法,实行人口管理“一卡通”和新型人口统计制度,着力提升人口和社会管理水平。五是支撑有力。近年来,开远市围绕“全域发展、全民共享”,坚持不懈地抓统筹城乡发展,着力实施“八大统筹、四个集中、六类改革”,基本建立城乡居民同权同利的保障机制,为转户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昆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统筹农民转户入城工作,专门制定了 9 个配套文件,明确了“放宽城镇户籍、同享城乡待遇、明晰产权归属、自愿有偿转变、突出转户重点、全面协调推进”的六大工作方针,狠抓转户工作落实。今年以来,昆明市办理农民转户入城人口已超过 19 万人,取得了较好成效。开远市和昆明市的做法实在、管用,可推、可学,希望各地认真学习借鉴,取长补短,从各自实际出发,不断创造新

经验、新做法,更加扎实有效地抓好统筹农民转户入城各项工作。

从全省情况看,自去年 11 月省委、省政府作出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的重大战略部署以来,各地、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高位推动、高效行动,城乡统筹农民转户入城工作开局良好,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全省转户人数已突破 40 万人,特别是 4 月中旬后,转户人数呈现快速上升趋势,5 月以来,平均每天达 1 万人左右。这段时间的转户工作有几个特点。一是组织领导得到加强。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由我任组长、孔垂柱副省长任副组长的省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各州(市)也成立了由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协调领导小组,抽调工作人员组成专门的办事机构,相继有 14 个州(市)落实专项工作经费,省直有关部门也先后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处室和人员专职开展工作,确保这项工作有人负责、有人理事、有钱干事。二是政策体系不断完善。16 个州(市)都制定了实施意见和办法,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人口计生委、统计局、政府研究室、金融办等部门也形成了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贯彻意见、实施办法和推进措施。三是宣传引导有序开展。各地、有关部门充分利用本地主流媒体、政务网站、官方微博和便民服务中心、基层派出所户籍窗口等平台,组织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基层干部队伍,积极构建转户的媒介窗口和流动宣传阵地,为群众讲解政策、答疑解惑。截至目前,各州(市)累计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宣传 1200 多次、发放宣传资料 130 多万份、举办宣传活动 3800 多场次、受众人数达 676 万人,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四是基础工作扎实有力。红河州先后组织 356 个工作组开展调研、指导等工作,昆明、昭通、普洱市完成重点转户群体的摸底调查,大理州专门成立近 60 人组成的 5 个调研组深入各地了解情况、获取资料。省公安厅组织开发专门用于农民转户入城户籍办理业务需求的信息平台,并在全省 1571 个户籍派出所建立转户窗口、开通“绿色通道”。一些县(市、区)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大厅积极推行群众办理转户

和相关权益保障事务,做到“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五是目标任务更加明确。各州(市)在综合考虑本地人口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本地的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昆明、曲靖、昭通、怒江4个州(市)自加压力,提出高于省级下达任务的转户目标。昆明市把城中村、“四退三还一护”、水源保护区移民、3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和城镇规划区内的农业人口作为今年转户的重点群体。六是检查督促高效有力。各地、有关部门先后建立挂钩联系制、责任制、通报制、督查制、问责制等工作机制,推动转户工作顺利有效开展。省政府督查室和省城乡统筹办牵头组成4个督查组,对全省16个州(市)和部分县(市、区)进行实地专项督查;部分州(市)还建立了州(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县(市、区)的工作机制;省级各成员单位领导也分别带队前往所挂钩联系的州(市)开展专项督促、检查和指导。孔垂柱副省长还就农民转户进城工作推进情况专门致信各州(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各方面的高度重视、积极推动下,我省城乡统筹农民转户进城工作保持了良好的态势,取得了初步成效。在此,我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为推进这项工作付出辛勤努力的各地、有关部门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这项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有的同志认为农民转户进城就是简单转一下户口;有的同志盲目乐观,认为只要政策一出台就万事大吉;有的同志持悲观态度,缺乏做好工作的信心。二是配套措施有待完善。多数省直部门的配套措施、实施细则仍处于制定过程中,州(市)、县(市、区)两级有的职能部门等待观望,导致基层窗口在面对群众办理具体业务时无章可循、无据可依。三是宣传发动不够深入。有的地方局限于政府文件、照本宣科,较少深入到产业园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大中专院校等农业转移人口较集中的地方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发动。四是工作进展不平衡。红河、昭通、大理、昆明等州(市)转户推进速度较快,其余12

个州(市)进展相对较慢。目前,这4个州(市)共完成转户36万人,占全省转户总人数的88%。五是农民转户进城后相关权益落实还有待加强。除昆明等少数州(市)外,多数州(市)对农民转户进城后的各项权益保障缺乏全盘综合考虑。这些问题需要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省委、省政府明确,今年全省确保完成120万人、力争完成150万人农业转移人口转户进城工作的目标。但从目前的进展看,只完成确保目标的34%、力争目标的27%,后7个月的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全省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牢固树立必胜信心,抓住当前旱情有所缓解、春耕生产已基本结束的有利时机,对城乡统筹农民转户进城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全力以赴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圆满完成今年农民转户进城工作目标任务。

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第一,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要坚持和完善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层层落实责任,高位推动、强势推进。当前进度相对滞后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一把手”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分析问题,找准薄弱环节,动用各种资源,动员各方力量,尽快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狠抓工作推进,努力迎头赶上。各级城乡统筹工作领导小组要把转户工作真正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认真谋划、把握方向、正确引导,确保转户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各级城乡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尽快建立完善定期会商、信息报送、问题反馈、业务培训、宣传引导、督促检查等工作推进机制,认真履行好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等职责。省城乡统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主动介入转户工作,自觉融入转户工作,全力支持转户工作。公安、教育、卫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人口计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对相关工作的系统管理职能和整体联动效应,切实加强对各地转户工作的指导帮

助和协调服务。成员单位之间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做好政策对接、资源互补、信息交流等工作,形成合力,提高效率。会后,各成员单位要迅速组织干部深入挂钩州(市)了解工作情况、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督促检查,帮助解决工作中的现实困难和突出问题。

第二,要进一步强化工作重点。一方面,要重点把在城镇有固定住所和稳定收入的农民工、农村籍大中专学生、农村籍退役士兵和有条件的新生代农民工作为率先转户的主要对象。另一方面,要侧重解决历史遗留户籍问题,包括已征用地未转户人员、城中村居民、农村集中供养对象等人群的转户问题,使具备条件的农村人口在自愿的前提下转变为城镇居民。同时,要把二、三产业相对发达的县(市、区)、中小城镇、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区域和对经济拉动力较大、吸纳农民就业较多、就业稳定性较高的大中型企业作为转户重点,加以突破。

第三,要进一步强化权益保障。开远市的实践证明,农民变市民,不是简单地改写户口本,而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户口转换是形,公共服务分享是实。因此,必须把维护和保障转户群众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维护好转户居民原来在农村享有的承包地、宅基地、林地、计划生育、集体经济分红等权益保障,切实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要认真落实好转户居民在城镇的教育、医疗、社保、养老保险、住房保障、计划生育等权益,尽快让转户居民享受城镇居民相同的社会保险和公共服务等各项待遇,坚决防止和避免因保障不到位、政策过于原则、措施过于刚性等原因造成群众对转户政策产生怀疑,甚至损害转户群众权益,引发集体回流到农村的现象发生。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相关转户政策的研究,尽快制定出台具体的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明确转户后农村“享有五项保留”和城市“提供五项保障”政策的落实措施。6月底以前,省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出台的具体政策措施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州(市)、县(市、区)要根据省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大胆探索完善保障已转户居民各项权益的实施办法,争取

为转户居民改善民生创造更好的条件。省直部门对各地因地制宜创新政策、落实权益的实践要给予支持和帮助,并学习借鉴基层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第四,要进一步强化平台建设。省公安厅要牵头商省直有关部门,尽快建成和完善全省农民转户入城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加快实现各地、有关部门之间的系统互联、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动态查询和工作互动。今年6月起,要确保向31个省直有关单位提供公安人口信息、“农转城”户口变动信息、流动人口管理信息授权查询共享等服务。省直有关部门要依托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地记录转户人口的户籍、居住、就业、社保、医保、劳保、教育、土地、生活轨迹等信息,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全面建成涵盖全省各地、有关行业的城乡统筹改革信息系统和综合数据库,确保转户工作有据可查、有章可循、顺利推进。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保密措施,确保所有公民信息安全可靠。

第五,要进一步强化资金投入。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转户工作的投入,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还没有安排相应工作经费的州(市)、县(市、区)要在6月底以前安排到位;省直有关部门也要多方筹集工作经费。各级政府要按照存量积极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的原则,将城乡统筹改革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作为今后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调整财政预算支出结构,增加对城乡统筹改革的投入力度。要积极主动加强向国家有关部门的汇报请示,争取国家进一步加大对我省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持倾斜。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建立政府和社会共同分担的改革成本机制。

第六,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转户的主体是广大农民群众,能否真正把群众发动起来,是转户工作成败的关键。我们仍要将户改政策的宣传作为工作的重点之一,让户改政策真正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真正深入百姓心中。要突出宣传重点,准确把握政策要点,把转户群众最关心的利益问题作为宣传和释疑解惑

的重点、难点。要精心组织宣传队伍,责任到单位到人,定点包片开展宣传动员工作。要筹划好宣传方案,创新宣传方式,更多地采取设立定点政策咨询站、座谈会、走家串户释疑解惑、典型带动、现身说法等方式,深入全面地宣传户改政策信息,让全社会都能了解户改精神和政策,让所有符合转户条件的转户群众都能理解、接受户改操作流程。同时,各地、有关部门要将各项政策纳入本部门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对业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使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基层派出所、社保站等服务“窗口”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都能够准确掌握政策、熟练解释政策、高效办理业务。

第七,要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各州(市)、县(市、区)要将城乡统筹农民转户入城列为重点工作予以督促落实,抓紧完善挂钩联系、工作通报、专项督查和考核奖惩等制度。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和挂钩联系单位要把挂钩职责

与本单位职能特点紧密结合起来,既要督促各地抓好转户目标任务、居民权益保障、配套政策措施等重点工作的落实,又要及时帮助研究解决转户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和省城乡统筹办对工作成效明显、任务足额或超额完成、权益保障到位、责任状落实情况较好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绩效管理不严、责任落实不到位,影响全省城乡统筹发展大局的部门及单位要及时责成限期整改,必要时约谈有关单位和责任人。

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对人民群众、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强化措施,扎扎实实地推进这项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在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 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副书记

(2012年5月29日)

今天上午,我们对开远市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联合办理大厅、现代物流园区、乐百道村委会和旧寨社区,就转户绿色通道建设、转户手续一站式办理流程、转户农民权益的办理及落实情况、转户农民“三带”进城情况、城中村失地农民整村转户进城工作情况、统筹城乡发展综合改革情况和新农村建设、乡村旅游建设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观摩、实地考察。通过观摩、考察,大家普遍感到很受鼓舞、很受启发、很有收获。刚才,李纪恒省长作了重要讲话,为我们下一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措施、提出了要求。海文达同志、李喜同志、刘建华同志、李存贵同

志分别作了大会交流发言,大会印发了各州(市)书面交流材料,基本上反映了全省各州(市)、县(市、区)“农转城”的基本情况。大会交流发言和书面交流材料,具有很强的典型性和示范性,很有说服力和启发性。孔垂柱副省长分别与州(市)政府代表签订了工作目标责任状,并就当前相关工作作了安排部署,讲得很好,讲得很到位,很有针对性,很有创新。各州(市)、县(市、区)一定要狠抓落实。总的来说,这次会议规模大、规格高,内容安排丰富、分析情况透彻、工作方向明确、提出措施实在,让与会同志提高了认识、明确了任务、坚定了信心。下面,就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尤其是李纪恒

省长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孔垂柱副省长的具体部署,我再强调六点意见。

一要深化认识,自觉抓落实。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这一决策部署,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发展方式、破解“三农”难题的大战略、大政策、大举措,具有广泛而深刻的经济学、政治学、文化学和社会学意义,对推动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从经济学意义来说,城市化率越高,市民越多,消费群体就越大,购买力就越强,拉动发展的能力就越强。经济发展的过程,就是以三化(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化三农、带三农、服务三农的过程。工业化带农业,联系点是农业产业化;城镇化、城市化和农村的联系点是土地流转。抓土地流转,首先要抓劳动力转移,而转户是最根本的劳动力转移。从政治学意义来说,世界上凡是城镇化、城市化率越高的地区和国家,社会越稳定。不稳定的地区和国家,基本上都是城镇化率和城市化率低、三农比例高和三化比例低的地区和国家。从文化学意义来说,文化大舞台在城镇、在城市、在都市。抓转户,就是引导先富起来的农民,在完成生活资料积累,又开始积累生产资料的时候,让他们向城镇集中,接受文化大舞台熏陶。从社会学意义来说,人口越积聚,社会管理成本越低;人口越分散,社会管理成本越高,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越高,文化投入成本越高。因此,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扩大效益,增强效果。总的来说,“农转城”意义非常重大。我们必须像抓GDP一样抓城镇化和城市化,像抓GDP增长幅度一样抓城镇化率和城市化率,变被动为主动,变省委、省政府要大家干为各地、各部门主动干,使这项工作有大的突破、大的飞跃、大的进展。

二要明确目标,主动抓落实。全省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今年确保完成120万人、力争150万农业转移人口转户进城的目标任务,严格对照目标责任状,强化目标管理,把目标任务分解到部门、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以责任制推落实、以责任制促推进、以责

任制保成效,形成人人有责、层层负责、环环相扣、科学合理、行之有效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三要转变作风,全力抓落实。要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始终保持迎难而上、务实苦干的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采取立即办、主动办、上门办、跟踪办、公开办,确保工作快推进、任务快落实、目标快完成、效果快见到。各地、各部门必须认真研究分析,找准存在问题,提出切实举措,加快工作进度,全面掀起转户工作新高潮,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四要强化监督,跟踪抓落实。要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督、媒体监督、群众监督的作用,进一步完善督促检查制度、信息反馈制度、情况通报制度,派督查组实时督查工作进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排除工作中的障碍和困难。

五要完善机制,长效抓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把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户进城工作作为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好、抓实、抓出成效,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人员专职抓的工作机制,必须强化政府一把手负总责的制度。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研究、定期会商,并通过领导蹲点、部门挂钩、干部对接、驻村入户、建立联系卡等形式引导农村人口自主选择、自愿转户。这次会议之后,每个月都要通过排行榜对各州(市)、县(市、区)“农转城”工作进行排序、通报,动态反应各州(市)、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

六要营造氛围,合力抓落实。综合运用市场引导力、社会参与力、制度约束力、党政推动力,引导、诱导、倡导、指导、劝导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组织开展全景式、多样化、有深度的宣传活动,做到进村入户,到田间地头、到人头,扩展宣传思路,采用多元化的宣传方式,使老百姓对“两床被子,十件衣服”的政策全面了解,要深入宣传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的政策举措、推进情况、工作成效,充分调动农民转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突出重点 狠抓落实 确保圆满完成城乡统筹转户工作目标任务

——在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
城镇居民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孔垂柱

(2012年5月29日)

刚才,李纪恒省长作了重要讲话,对全省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作了全面安排部署,立意非常高远,内容非常全面,部署非常具体,要求十分明确,对全省加快推进农转城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我和州(市)政府、省直部门代表签订了2012年城乡统筹转户工作目标责任状。听了红河、昆明、昭通、开远等地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的经验交流发言,深受启发和鼓舞。副书记还要就深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作重要讲话、提出具体要求。希望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两位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加快推进这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我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坚定信心决心

2008年以来,我省在全国率先推行“一元化”户籍制度改革,由于当时受各方面因素的制约,附着在户口上的医疗、教育、社保、就业等权益调整的配套改革未能同步开展,尽管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户口历史遗留问题,但在推动城镇化发展方面没有取得明显成效。2008年到2011年,我省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人数分别为17.7万人、12.7万人、11.8万人和9.5万人,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呈逐年下降趋势,全省城镇户口登记率从2007年的16.7%下降到2011年的16.5%,与全省2011年36.8%的城镇化率相比还低20%,个别州(市)

和少数县(市、区)的城镇户口登记率甚至还不如10%。如果这一状况不尽快改变,必将严重制约全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从2010年初开始,在时任省长同志亲自倡导和安排下,在李纪恒等领导同志的关心支持下,我带领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州(市)的同志就城乡统筹转户工作进行了两年多的反复调研和深入论证,最终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的重大战略决策。这项决策在研究制定过程中得到了省委、省政府领导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以前所未有的政策创新,制定了前所未有的目标任务。在提请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时候,各方意见前所未有的高度一致,大家一致认为这项决策必将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前所未有的重大影响。

2011年9月以来,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具体政策文件、召开高规格专题工作会议和领导小组会议,对全省统筹城乡发展转户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在李纪恒等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亲自部署、高位推动和直接领导下,通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在半年不到的时间里,全省“农转城”人数就突破40万人,相当于2008年全年的2.5倍,相当于前4年总数的80%。这充分说明城乡统筹转户工作得民心、顺民意,政策科学、措施扎实、组织得力、发动充分,社会各界反响强烈、广大群众热烈拥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这项工作涉及的

深度广度和时间空间、所要解决的实质问题和达到的目标要求,都是以往城乡统筹的任何工作、任何活动、任何变革所不能比拟的。因此,我们绝不能把这次城乡统筹转户工作当作权宜之计和一般的工作部署,必须深刻认识到这项政策是高瞻远瞩的战略举措,是城乡和谐的制度设计,是优化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是缩小城乡差别的根本出路,是实现城乡一体的本质需要,是维护长治久安、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要求。也是全省上下贯彻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强大动力,对优化云南城乡发展体系,重构城镇人力资源结构,合理配置城乡公共资源,全面加快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及保护和利用良好的生态环境等都将产生重大和长远的政治影响、经济效益和生态效应。今年是此项工作的起步之年,希望各地、有关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高度负责的政治态度、奋发有为的工作作风、高效有力的措施办法,从实际情况出发,把握工作大局,落实目标责任,突破重点难点,加快推进,切实把这项造福广大农民群众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抓紧、抓实、抓好。

二、突出工作重点,把握关键环节

经测算,目前全省在城镇有固定住所和稳定收入的农民工、农村籍大中专学生、农村籍退役士兵和有条件的新生代农民工、已征用地未转城人员、城中村居民、农村集中供养对象等2类7种重点转户群体约有1200万人。为此,省委、省政府提出到2020年全省城镇新增户籍人口1000万的目标。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区域、分群体、分类型、分阶段的“四分”原则和先易后难的工作思路,牢牢把握居民布局、重点群体、转户进度等关键环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积极有序地推进转户工作。一要加强工作的针对性,不要一来就把所有农民群众都当作转户对象,要优先解决2类7种重点转户群体存量人口和历史遗留问题人口的转户。二要明确宣传重点,要把有限的人力、物力集中起来,把2类7种转户重点群体作为转户的主要对象

进行动员,切实避免不分地区、不分重点、浅而泛的宣传分散了力量、弱化了效果。三要实现重点突破,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转户工作也不能搞地域平均化。正如李纪恒省长所指出的,二、三产业比较发达,产业规模比较大,城镇化步伐较快的地方要主动承担责任,率先在统筹城乡发展加快转户工作上实现大的突破。

三、主动对接政策,完善配套措施

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省人民政府出台的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学习借鉴外省成功经验,努力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争取,努力和国家现有政策进行对接衔接,尽快研究出台具体的相关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特别要尽快明确转户后农村“享有五项保留”和城市“提供五项保障”政策的落实措施和操作办法。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省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完善配套政策,创新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和保障好已转户城镇居民各项权益,争取为转户居民改善民生创造更好的条件,防止和避免“十件衣服”只写在纸上、喊在嘴上、贴在墙上,就是落实不在人头上,造成转户农民的权益得不到保障的情况发生。下一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人口、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要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转户情况,主动对接,加强配合,优质服务,认真落实好转户进城人员相关待遇,特别是在子女入托、入学和就业、医疗、社保等方面要真正纳入相关政策保障范围,真正实现同城同权、同工同酬。省城乡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会后要迅速组织干部深入挂钩州(市)了解工作情况、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督促检查,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现实困难和突出问题,确保城乡统筹转户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四、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工作经费

各州(市)、县(市、区)会后要围绕目标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政策、落实经费,迅速推动农转城工作取得明显突破。在经费保障方面,省财政去年安排了工作经费,今年将继续安排。

红河州在发言中提到的做法值得充分肯定,其州、县两级安排的工作经费达 550 多万元,其中州财政安排了 100 万元的联动考核奖励资金,石屏县还采取每转户 1 人补助 20 元工作经费的办法,调动了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希望各州(市)、县(市、区)认真学习和借鉴红河州的做法,尚未安排工作经费的地区要尽快安排落实到位。同时,要严格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科学合理地安排使用有限的工作经费,努力做到花小钱办大事。

五、学习先进经验,改进工作方法

省委、省政府的文件对相关政策已经非常明确,各地、各部门也大都制定了具体的配套政策。目前,昆明市仅用了半个月时间就实现转户 19 万人,昭通市今年打算完成转户 35 万人、现已有近 10 万人在办理转户手续,红河州已经转户 10 多万人。通过这次会议,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和做法,紧紧抓住当前社会各界高度重视城乡统筹转户工作、符合转户条件农民已广泛发动的有利时机,充分把握当前各地已经形成的良好氛围和发展态势,认真学习半年来全省城乡统筹转户工作中涌现出来的“昆明速度、昭通气魄、红河作风、大理精神”以及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的大局观念、服务意识,把好的经验与本地、本部门实际紧密结合起来,顺势而为,趁势而上,改进方法,加大力度,加快推进,确保转户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六、保障群众权益,研究解决问题

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涉及到千家万户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城乡关系、社会关系、生产关系的一次重大调整。从某种意义上讲,这项工作的时间、空间、范围、影响都堪比上世纪 50 年代的土地改革和 80 年代的家庭联产承包。现在转户群众普遍反映较好,但也有少数农民提出对宅基地、承包地流转、农村房屋确权登记以及计划生育 5 年过渡期等方面政策存

在疑虑和担忧。因此,对在当前转户工作中暴露出来的一些带有普遍性、典型性、政策性的问题,希望各地、各部门在思想上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把我省现行转户政策与国家政策、发展导向、未来趋势、本地现状等结合起来,尽早开展更为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对本地、本部门能够解决的问题要尽快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及时予以解决;对本地、本部门难以解决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并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建议和政策依据,切实保障转户居民权益得到更好落实。

七、加大推进力度,掀起转户高潮

希望各地、各部门以这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狠抓工作落实,全面加快进度。条件成熟、群众转户愿望强烈的地区不要受省下达指导性任务的限制,更不能仅把工作目标定位在省级下达的指导性计划任务上而出现工作进展缓慢甚至停滞的苗头。凡是符合条件且愿意转为城镇居民的,就及时为其办理转户手续,做到能快则快、能多则多,做到权益真落实、政策真兑现,最大限度服务好转户群众。实践终将证明,早转早主动、早转早受益、早搞早得利、快转多受益,对转户农民如此,对各级政府也是如此。农转城居民今后必将成为产业工人的主力军、城镇化进程的推动者和拉动内需的强劲动力。希望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找准薄弱环节,动用各种资源,动员各方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真正做到领导带队、全员参与、深入基层、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在全省尽快形成抓先进促后进、抓后进促平衡和你追我赶、争先恐后的工作局面,迅速打破当前此项工作发展极不平衡的状况,尽快掀起新一轮转户高潮,确保今年转户 120 万人、力争完成 150 万人的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主题词:综合 城乡统筹△ 农业转移人口△ 讲话 通知

云南省实施盐业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云府登 960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实施盐业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及《制碱工业用盐购销合同备案和制碱工业及其他用盐运输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4 月 18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第 5 次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开发盐资源，规范食盐生产、运输、批发及其他用盐经营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盐专营办法》、《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盐务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盐业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盐业行政许可项目：

- (一) 盐资源开发、制盐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审查；
- (二) 食盐定点生产许可审查；
- (三) 其他用盐经营许可；
- (四) 食盐批发许可；
- (五) 食盐准运许可。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盐资源开发、制盐；食盐生产、批发、运输及

其他用盐经营的单位、个人。

第五条 本办法各项行政许可初审应当经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勘察。

第二章 盐资源开发、制盐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管理

第六条 国家对盐资源实行保护并有计划的开发利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盐资源开发、制盐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的行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盐资源开发、制盐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的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和利用”的原则。为避免盲目开发和扩大生产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盐业生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项目立项前将盐资源开发、扩大生产规模的书面申请报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盐资源开发、制盐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申报程序：

- (一) 符合国家和云南省产业政策要求，适应市场需求；
- (二) 符合云南省盐业发展规划布局；
- (三) 具有符合要求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
- (四) 有 3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 (五) 遵守国家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等政策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可以向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准确、完整的企业和项目相关资料。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做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如不受理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对盐资源开发、制盐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的审批，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将综合盐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投资导向、市场前景等因素，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条 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评估、勘验时间)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涉及企业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评估、勘验等费用由企业承担。涉及行政审批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食盐定点生产许可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第十三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国家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发放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后继续经营者,需重新申请。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

(二)遵守盐业法律法规,能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销售;

(三)生产工艺科学,具备合理的生产规模;

(四)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国家标准要求;

(五)食用盐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调味盐、强化营养盐等多品种食盐达到行业质量标准;其他食盐品种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需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检验报告;

(六)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七)符合食盐生产合理布局和产销平衡的原则;

(八)按规定报送食盐生产、运输、销售等情况。

第十六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具备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制盐企业,向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省级或者省级以上盐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申报企业生产的食盐(含多品种食盐)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并在企业申请表“检测单位对质量考核结论”栏签署意见;

(四)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组按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技术规范》和《多品种食盐生产企业质量体系验收细则》对申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查,并在企业申请表“企业质量体系审查结论”栏签署意见;

(五)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质量检测机构意见、企业质量体系验收结果、卫生许可范围和国家核定的食盐产量,按照合理布局,保证质量的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质量检测、现场勘验时间)在《申请表》“省盐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签署意见,报国家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国家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七)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国家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取得《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企业名单在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告,通知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领取证书。

第十七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变更:

(一)已取得《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企业,因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当向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正、副本、《企业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以及变更申请。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属实后,报国家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予以变更;

(二)取得《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后,生产企业需要增加生产新品种食盐,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程序办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食盐生产品种”的变更。

第十八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计划执行、经营管理和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其他用盐经营许可管理

第二十条 其他用盐经营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

企业经营其他用盐,应当申请领取《其他

用盐经营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经营其他用盐。

第二十一条 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其他用盐经营许可证审查、批准、发证等工作。其申报程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经营企业按相关要求向县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州(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报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办理发证或者注销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保障其他用盐市场有效供应和有利于维护盐业市场秩序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和调整其他用盐经营企业布局。

其他用盐经营企业不得转让经营权。

第二十三条 申请其他用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其经营的盐产品的市场需求;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覆盖一定范围的营销网络;

(三)有符合产品要求的仓储设施;

(四)符合本地区其他用盐经营企业布局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其他用盐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客户档案,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销售情况报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州(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用盐使用企业应当建立使用台账,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其他用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申请其他用盐经营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具备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经营企业,向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填写《其他用盐经营许可证》申报表,按属地原则逐级报州(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三)州(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申报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后上报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四)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其他用盐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在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 10 天后,发放其他用盐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其他用盐经营许可证实行年

检制度,年检时间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年检时,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交自查报告,经州(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期满换发许可证,并进行公示;日常变更换证,通过文件或者由州(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一般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其他用盐经营许可证副本变更登记栏注明,再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事后报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企业合并、分离等企业主体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原发放的其他用盐经营许可证交回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再按新证申报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食盐批发许可管理

第二十九条 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

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应当依法申请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转(代)批发业务,应当领取《食盐转(代)批发许可证》。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和转(代)批发业务。

第三十条 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食盐批发许可证和食盐转(代)批发许可证的申请、审查、批准、发证、注销工作。州(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食盐批发及转(代)批发许可证的申请、审查工作。县级以上设立的食盐批发及转(代)批发企业,由县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州(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或者《食盐转(代)批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保障食盐市场有效供应和有利于健全食盐安全体系的实际需要,合理划分经营区域,确定食盐批发企业布局。食盐转(代)批发企业由州(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当地人口数量、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本着“合理布局,有序竞争,方便管理”的原则合理提出初审意见后,按申报程序报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各级食盐批发企业负责本销售区的食盐供应;在未设立食盐批发企业的县

(区),食盐转(代)批发企业负责本销售区的食盐供应。食盐批发企业和转(代)批发企业应当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购进、销售、库存情况报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食盐批发、转(代)批发企业不得再转让食盐批发权。

第三十三条 申请食盐批发、转(代)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应当是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国家标准的达标企业;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覆盖一定范围的营销网络;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仓储设施,月均库存能力不低于2个月的销售量,专用仓储要求干燥、卫生;

(五)符合本地区食盐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食盐批发、转(代)批发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申请食盐批发、转(代)批发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具备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经营企业,向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食盐转(代)批发企业应当与实施委托的批发企业签订食盐购销合同,填写《食盐批发(转代批发)许可证》申报表,由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州(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三)州(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申报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后上报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四)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食盐批发、转(代)批发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发放食盐批发、转(代)批发许可证,并报国家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换发许可证,并进行公示;日常变更换证,通过文件或者由州(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一般事项变更的,应当在食盐批发、转(代)批发许可证副本变更登记栏注明,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事后报省盐业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因企业合并、分离等企业主体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原发放的食盐批发许可证或者食盐转(代)批发许可证交回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再按新证申报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食盐批发、转(代)批发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年检时间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年检时,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交自查报告。食盐批发企业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年检;食盐转(代)批发企业由州(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并报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食盐准运许可管理

第三十八条 食盐运输实行准运证管理制度。运输食盐需持有国家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食盐准运证,未取得食盐准运证的,不得运输食盐。

第三十九条 食盐准运证由国家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领取后核发。跨省运输的《食盐准运证》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省内运输的《食盐准运证》由发货地州(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实际需要申领、开具,并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十条 为确保食盐准运证的使用和及时衔接,食盐批发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分配下达的年度食盐调拨指令性计划和收集、整理各发运点食盐运销流转情况,预测《食盐准运证》(省外调拨)和《食盐准运证》(省内调拨)的分类用量并做出计划,提前30日书面报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食盐准运证的核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

(一)《食盐准运证》是合法运输的法定票据,开证机关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要与发货票号、运载数量、运输车辆牌号相印证,一车一证,一票(单)一证,一次有效,并加盖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承运方如需改变运输路线或者不能在准运证有效期限内完成运输,应当及时告知开证机关;

(二)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交旧领新的原则对《食盐准运证》实行编号登记管理。使用单位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旧证存根,按编号顺序造表并与领用登记编号相符核销后再换

领新证；

(三)领用单位应当妥善保管《食盐准运证》，不得出借、租让和重复使用，不得使用过期、涂改、复印、伪造的《食盐准运证》；

(四)《食盐准运证》不得用于工业盐运输。因发货单位过错，致使承运单位运输中被查扣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承运单位出示《食盐准运证》。对无食盐准运证运输食盐的行为，由盐业行政主管部

门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五条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食盐准运证》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或者检查。各开证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专人负责领用登记制度，保留使用记录与准运证存根备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给予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制碱工业用盐购销合同备案和制碱工业及其他用盐运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制碱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的监督管理，规范其运输、销售秩序，根据《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结合本省盐务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制碱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制碱工业用盐购销运输及其他用盐运输的行为。

第四条 制碱工业用盐实行购销合同备案管理。

制碱工业用盐销售企业应当与制碱企业签订制碱工业用盐购销合同，合同订立采用书面形式，并在签订后 10 日内由制碱工业用盐销售企业向制碱企业所在地的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制碱企业应当按合同购进和使用，不得转卖。

第五条 制碱企业及盐碱联合企业使用制碱工业用盐的情况，应当于每季度开始前 15 日内由使用制碱工业用盐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盐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六条 制碱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实行运输监督管理。

运输制碱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应当持有制碱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运输证明（以下简称

“运输证明”）。制碱工业用盐及其他用盐的使用及经营单位应当到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企业及使用情况登记，根据实际需要领取“运输证明”。

第七条 运输证明的领取、发放及使用：

(一)运输证明实行全省联网管理，同时开具电子单据和纸质单据；

(二)需要制碱工业用盐的企业在合同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按企业需求开具运输证明。需要其他用盐的单位和个人向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后开具运输证明；

(三)运输证明是合法运输票据，购盐单位与供盐单位应当与证明上所标明的一致，做到一车一证，票据中所标事项不重不漏，字迹清晰，发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涂改票面无效；

(四)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权要求承运方出示运输证明，发现无有效运输证明的，按《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各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运输证明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专人负责领用登记制度，对运输证明进行编号登记，保留使用记录与准运存根，以备查实。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